

研究論文

哪一種自然才算數？新店溪河濱菜園 的解離與重組

黃珩婷 王志弘

黃珩婷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Email: r97544026@ntu.edu.tw。王志弘 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通訊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所。Email: cherishu@ms32.hinet.net。本文資料部分取自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NSC101-2410-H-002-076 -MY2），謹此致謝。作者也感謝本刊匿名審查人與編委會的指正和建議。

收稿日期：2014/12/29，接受刊登：2015/12/15。

中文摘要

本文以新店溪下游為例，探討水岸治理轉變下河濱農耕的興衰。18世紀漢人拓墾開啓了新店溪岸的農業化；戰後初期，河濱菜園仍是重要地景，納入治理體制而形成強網絡。隨著都市化與洪水整治，既有農業網絡解離；但築堤後，底層城鄉移民在都市治理的外化之境，重組地方蔬菜產銷的弱網絡。晚近，水岸遊憩化的新治理趨勢下，河濱農園成爲官方清除對象。農民雖有因應之道，但難以撼動新興強網絡的形構。相較於河濱公園、生態溼地、農夫市集與花市等親近自然的正當媒介，河濱菜園遭致污名，耕作者淪爲不合時宜的主體。水岸治理實蘊藏著賦予不同都市自然差異化評價的吸納／排除機制。

關鍵詞：水岸農業、都市農業、都市自然、水岸再發展

Which Nature Is Legitimate? The Dissolving and Reconstruction of Vegetable Gardens along the Xin-Dian Riverfront

Heng-Ting HUA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ih-Hung WA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century, the Xindian riverfront has been used for agricultural purposes, and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a “strong network” of vegetable gardens dominated the landscape. That network dissolved due to urbanization and flood prevention projects, but lower-class rural migrants continued to grow a “weak network” of subsistence gardens outside the main river embankment. These gardens are being targeted for elimination as local government agencies make plans to use the space for recreational purposes. The farmers have taken some actions in protest, but they are clearly the weaker party in this disagreement, underscoring the idea that riverside vegetable gardens are no longer perceived as legitimate uses of riverfront spaces and wetlands. Instead, cultivators are being stigmatized for using public space for inappropriate purposes. The new realities of waterfront governance are imposing differentiated values upon different types of urban natures, resulting in clear decisions regarding their inclusion or exclusion.

Keywords: waterfront agriculture, urban agriculture, urban nature, water redevelopment

一、前言：如何掌握都市自然更迭的動態？

氣候劇烈變遷、環境惡化，環境保育運動、永續發展倡議，以及都市政治生態學（urban political ecology）研究隨之盛行，城市與自然二元分立的觀點也逐漸破除。自然生產（production of nature）觀點便指出，自然並非純真天然，而是社會生產與文化建構的產物（Castree 2000）。晚近學界傾向採取「社會自然」（social nature）或「都市自然」（urban nature）等複合概念，強調「混種自然」（hybrid nature）、「賽伯格都市化」（cyborg urbanization）、「自然都市化」（urbanization of nature）、「都市新陳代謝」（urban metabolism）等越界融混狀態（Castree and Braun 2001; Gandy 2005; Swyngedouw 1996, 2006a, 2006b）。

不過，混雜的都市自然如何變化、為何變化，依然眾說紛紜。有不少研究專注於辨認宏觀趨勢，提出自然的新自由主義化、私有化或商品化（Bakker 2004, 2010; Castree 2008a, 2008b; Heynen, McCarthy, Prudham and Robbins 2007），以及生態縉紳化或綠色縉紳化等概念（Dooling 2009; Pearsall 2010; Quastel 2009），描述都市自然轉變的動力。再者，受到傅柯（Michel Foucault）治理術（governmentality）與權力概念影響的學者，善於掌握都市自然轉變中的權力／知識與主體化，則描繪自然或生態治理體制（regime of governance）的形構（Brand and Thomas 2005; Darier 1996; Goldman 2001; Luke 1999）。最後，科技與社會研究（STS）取向，尤其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 ANT），則著重自然物、社會元素與技術的共構，以及異質網絡化的動態（Bakker 2010; Hinchliffe 2007; Whatmore 2002）。換言之，政治經濟學、傅柯派觀點，以及STS（尤其ANT），是掌握都市自然轉變的重要

取徑（王志弘、林純秀 2013: 40）。¹這三種不同取向與層次的結合是個難題，但值得嘗試同時掌握宏觀、中層和微觀層面，搭建一個多層次的分析架構。

另一方面，爲了掌握都市政治生態過程，不少學者選擇「水」作爲核心議題，如供水、排水與污水處理、水災與治水、溪流與水岸開發，水循環與水的意義等（Bakker 2004; Broich 2013; Desfor, Laidley, Stevens and Schubert 2001; Dovey 2005; Gandy 2014; Kaika 2005; Karvonen 2011; Krause 2009; Linton 2010; Marshall 2001; Soll 2013; Strang 2004; Swyngedouw 2004, 2015；張素玢 2014；陳鴻圖 2009）。水既是生命泉源，也在新陳代謝中構成複雜的社會物質性與都市自然樣態，格外能體現混種自然的性質。

本文則以新店溪下游（圖1）河濱農耕爲例，²除了呼應水主題，也著眼於臺北都會區人與自然關係轉化的趨勢下，河濱菜園的特殊處境。

¹ 當然，除了這三種取徑，都市政治生態學領域中，還有女性主義、後殖民主義等觀點，但它們通常會和政治經濟學、傅柯派分析，或是ANT有所關連。

² 更具體的說，是擁有異質元素的新店溪永和與公館一帶沿岸。永和側有運動場、自行車道、不斷擴大的河濱公園、永和社區大學生態教育園區，以及福和橋下假日花市，夾雜著停車場、清潔隊、廟宇及逐漸縮小的私人菜園。公館側除了廣闊的公園與自行車道，還有寶藏巖聚落，以及公館水岸新世界的自來水博物館與親水遊樂區；水岸新世界門口，有每逢周末舉辦的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



圖1 研究範圍（底圖取自通用版電子地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http://emap.nlsc.gov.tw/gis103/>

首先，晚近都市農業有復甦傾向。非政府組織、社區與官方倡議的社區園圃、農夫市集，或自家耕作菜園，以及在地飲食、縮減食物里程等倡議，逐漸取得正當性。其次，原屬荒僻的城市水濱，近年形象翻轉為遊憩地帶。綠地公園、運動場與自行車道、生態保留區與人工溼地、渡輪碼頭與橋梁光雕夜景，以及八里左岸、碧潭、公館水岸等景點，促使原本困於水患且生活機能不佳的沿河地段，變身為標榜水岸景觀的高價住宅。

然而，在都市農耕風潮和水岸新景觀中，河濱菜園這種特殊農耕形式，不是遭忽略、就是被排除。菜園常因使用尼龍網及廢棄材料搭建圍籬寮舍而顯得破落，施肥氣味也引起反感。再者，除了違反《水

利法》³及都市計劃的河川土地使用限制，菜園也有侵占公有地之虞；新闢的河濱公園旁，常豎起不得任意開墾的紅色警告牌。河濱私墾菜園成爲落伍與非法的象徵，缺乏躋身水岸再價值化與都市農業復興的正當性。

河濱菜園的貶抑評價與邊緣處境，源於都市化過程中，與水爭地、築堤阻絕的防洪治理，改變了漢人拓墾以降，城市與城郊農業共生的地景。築堤後，底層城鄉移民運用堤外荒地，建立維生農耕。但這個有活力的農業產銷網絡，卻面臨新興水岸再發展體制，難敵河岸遊憩化、生態保育化和房地產高級化的排斥而漸趨消亡。就此，作者嘗試結合都市化、河岸治理體制，以及農耕網絡這三個層次，提出特定都市自然轉變的解釋。更具體的說，作者提出與治理體制結合的強網絡、與治理體制脫節的弱網絡，以及新的水岸遊憩治理體制所啓動的網絡重組，作爲掌握轉變機制的假說。作者於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間，運用實地田野考察、深度訪談（受訪者名單見附錄），搭配歷史文獻與地圖分析等方法，探討前述議題。

後文先回顧相關研究，提出本文分析架構。接著，作者區分三個發展階段，探討新店溪下游水岸農耕的轉化：（1）清季拓墾至戰後初期，城鎮聚落與農業共生下的農耕強網絡；（2）都市化催動的全面防洪治理下，農耕強網絡的解離與堤外菜園弱網絡的形成；（3）後工業都市化與水岸再發展治理重組了河岸網絡，河濱農耕弱網絡隨之零散化。結論中，作者除綜述全文論點，也指出都市自然轉變過程中的選擇

³ 《水利法》第83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爲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爲公有者，不得移轉爲私有；其已爲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爲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110001>。取用日期：2014年3月5日。

性吸納 / 排除與差異化評價，實為晚近都市農業復興運動必須警醒的課題。

二、水岸治理體制與網絡組構

(一) 都市水岸農耕與水岸治理

晚近臺灣都市農業研究，多探討市民農園、都市休閒農業（邱發祥、彭武男、范淑貞、江榮吉 2001；林晏州、沈立 2001；林豐瑞、黃珮婷 2007）與農夫市集（張淑君、洪偉翰、陳穎瑱 2011；楊雅棠、張媛婷、王則助、呂哲演、潘韻筑、蘇萱芳 2014；賴鳳雲、譚鴻仁 2011），並安置於休閒生活風格、有機消費與社區支持型農業等框架來檢視，少有針對都市水岸農耕的探討。

詹育芳（2012）的碩士論文是少見特例。她探討位於橫跨淡水河之中興橋下方沙洲浮覆地的農耕地景，描繪該地如何從維生農耕地景，轉變為追尋田園生活、抒發鄉野情懷的異質地方（heterotopia）。她以生產性地景、非正式農業、游擊園圃、都市農園等概念來框架濱水菜園的性質，描繪了兩階段的演變：1950至1960年代起，第一代城鄉移民貼補家用的勞苦耕作，以及，晚近由第一代耕作者的子女繼承或轉讓農地，但逐漸轉變為追尋田園生活的休憩式農耕。該處雖有地籍與地主，但因河中沙洲沒有建設價值，原地主年邁無力管顧後，任由1950年代便於此地耕作的黃氏家族使用，後者又轉讓部分土地供親友耕作，或以權利金方式「出售」。有些耕作者原於兩側河岸耕作，但因政府徵收河濱土地，也改於這處浮覆地耕作（詹育芳 2012: 68-74）。⁴

⁴ 此外，因為河中沙洲會隨水流和沉積而不斷變化。依法律規定，新生河川土地屬

本文探討的新店溪永和段水濱菜園，與中興橋下浮覆地農園，有異有同。相同的是，兩地第一代農民都是城鄉移民，以維生或貼補家用爲主要動機；再者，兩地都發展出以權利金轉讓出售的非正式市場，與正式地主的私產權益脫鉤。不同的是，新店溪永和段的農作比較偏向維生式農耕，不像詹育芳描述的中興橋下農作那麼偏向休憩式農耕；以及，位於河岸的新店溪菜園，晚近因官方綠美化政策影響而清除退縮，命運大不同於孤懸河中、相對不受官方管制的沙洲。沙洲仍維持各種農耕型態與設施，形成相對穩定的社會網絡，更有遊民棲居於此（詹育芳 2012: 89）。

因此，相較於詹育芳認爲中興橋下浮覆地是樂活休閒的生產地景，是消除都市生活異化的異質地方，本文作者在新店溪永和段的觀察，卻沒這麼樂觀。這種差異牽涉了河岸高灘地與河中沙洲地理位置導致官方介入程度不同，以及隨之而來的差異化評價，也涉及解釋上的偏重。詹育芳嘗試以中興橋下沙洲爲例，寄望都市生產性或可食性地景的潛能，本文則以新店溪河濱菜園爲例，討論都市治理轉型下，不同都市自然的差異化建構與選擇性排除。

除了漢人爲主的河濱農耕，原住民在河濱的自建式聚落及其附屬維生式農園，也值得注意。陳永龍（2010）和盧建銘（2015）分析新店溪與大漢溪的原住民水濱部落，分別將其界定爲「創造性適應的生計系統」與「生態共生系統」，強調原住民將原鄉的採集、捕魚、耕作生活帶到河岸，形成「自然共生」聚落。盧建銘細緻描繪桃園大溪位於大漢溪岸的撒烏瓦知部落，如何運用採集、移植和耕作，順勢改造生態環境，形成結合領域探索、地方知識累積、技能傳承，以及生計維持的微

於國有，經公告而無地主出面提出復權申請或是由地方政府取得者，也收歸國有。因此，也有在此地耕作的農民是向政府承租土地（詹育芳 2012: 117）。

型生態菜園網絡。換言之，菜園不僅是邊緣族群的謀生手段，更是文化傳承、社區凝聚、領域控制的場域（盧建銘 2015: 277-285）。

不過，相較於河濱原住民部落歷經多年抗爭而初步爭取到居住權，並獲學界讚揚其生態共生智慧，新店溪畔占用河川公有地的菜園，則是缺乏正當性的都市自然，面臨水岸治理轉型的衝擊而漸趨消亡。就此，我們必須考察臺北都會區水岸的宏觀轉變，尤其晚近水岸遊憩化發展的政經動力。針對水岸遊憩化的第一波，也就是臺北市堤外公園的闢建，彭皓圻（2010）認為乃源於1980年代以後，市政府面對高升的環境品質要求，以及市區綠地不足的窘境；此時，堤外公園成為舒緩社會衝突的解方，並獲得民間支持而有利於穩定政權。黃妤婕（2011）則以臺北縣（今新北市）中港大排再造工程為例，指出水岸綠美化再生有助於提升周邊重劃區景觀及房價，乃「綠色都市主義」（green urbanism）之體現。

王志弘及林純秀（2013）則以二重疏洪道為例，運用治理體制概念，更完整描述了水岸轉變。他們指出，在二重疏洪道闢建以前，該處為城郊農業地帶，自然的意義是馴化的農業資源。1980年代該處的疏洪道和堤防工程，將水流界定為必須控制的災害，同時生產出堤防外的荒僻地景，並以水利與治安的論述和措施來治理這片成為中下階層遊憩與營生去處的邊緣地景。1990年代以後，在集體消費需求、地域縉紳化，以及都市環境主義崛起等結構趨勢下，疏洪道成為綠色資產，增添了遊憩化綠地（大臺北都會公園）、保育化生態荒野（五股溼地），以及水岸高價住宅挪用之商品化景觀等多重意義。在最後這個階段，水岸自然的管理主義式治理，逐漸轉變為帶有企業主義意味的綠色治理（green governance），都市自然成為官方介入重塑，兼顧城市意象塑造、地產開發，以及生態與遊憩需求的重要場域（王志弘、林純秀 2013: 64-

65)。

隨後，王志弘、黃若慈及李涵茹（2014）根據類似視角，將討論範圍擴大到整個臺北都會區水岸功能與意義的轉變。除了關注從自然治理到綠色治理體制的轉化，以及水岸意義與功能在不同治理技術、論述、機構與主體化下的轉變，他們也討論國家與社會不同群體（房地產資本、中產階級、環保團體，以及濱水自建社區的居民）之間的關係，從而展現水岸治理的多重面貌。此外，相較於二重疏洪道研究，該文明確將水岸治理的轉變安置於都市化的不同階段（農墾聚落、初步都市化、都市擴張與多核心發展，以迄舊市區再生），並概述各時期產業、國家統治與社會的性質（王志弘、黃若慈、李涵茹 2014: 78）。

這兩篇研究掌握了都市水岸功能與意義的轉化，並歸納為都市化特定階段下，水岸治理體制的轉型，有助於我們理解宏觀格局。但由於其時空範圍廣泛，並且將整個水岸地帶視為都市自然來看待，不易看到水岸中不同都市自然元素的狀態與差異，以及治理體制下不同群體的處境與因應策略；例如，前述原住民水濱部落菜園的形成與運作，就不同於漢人菜園。相形之下，本文嘗試在前述研究基礎上，建立串接結構趨勢、治理體制轉變，以及菜園網絡的分析視野，掌握多層次現象與其間關係，特別是水岸治理轉型下菜園的解離與重組，以及自然治理或綠色治理下，不同都市自然元素的差異命運。

（二）結構化、治理化與網絡化

政治經濟學、治理分析，以及行動者網路理論等取向，在認識論與存有論立場上有所不同。特別是ANT傾向於採取平坦存有論（flat ontology）觀點，放棄帶有階層意味的尺度觀（Marston, Jones III and

Woodward 2005），並質疑先驗的社會和結構等整體性概念（Latour 2005）；ANT也強調必須深描（thick description）各種人類與非人行動體之實作施展、匯聚而形成異質網路，而非提出從特定結構出發的解釋。相對的，政治經濟學偏向於執守結構概念，但並未採取結構決定論觀點，而是容留主體或行動者之思維、意志與抵抗的關鍵作用（Callinicos 2004；王志弘 2015a）。傅柯派的治理分析則強調瀰漫的權力施展，以及主體化與自我治理；同時，治理術涉及了特定機構、程序、論述和真理體制，也方便分析體現於特定物質和社會機制的權力佈署。

雖然三種取向立論不同，卻有可以相互參照的類似之處。例如，三者對於關係和過程都很重視，因而都不是靜態分析，也未採取實證主義式的實體觀或先驗法則。即使比較強調結構的批判政治經濟學，其結構（以及任何社會現實和實體）也是在矛盾衝突的歷程中崛起和穩固，而非先驗的預設。因此，我們有可能建立彙整各方觀點的分析架構。不過，相較於ANT的平坦存有論以及避用結構概念，本文則保留結構概念，認為結構（無論社會結構、語言符號結構或思維結構）雖是實作建構之產物，但因保有穩定性而能發揮導引、限制與促成的作用。同時，相對於平坦存有論的強調，本文保留尺度和層級觀點，但這並非意味結構高高在上，而行動位於地表。相反，空中沒有結構；所謂結構，或是場域、模式、體制與網絡，都依託於各種元素拼組而成的物質與象徵地景中。但是，它們具有不同的穩定度、動量或慣性，在作用力道、方式和彈性調適程度上有所區別，因而得以賦予不同的實體性質。換言之，結構與行動主要是分析性的區分，而非先驗的預設或本質。

長期以來，學界試圖克服結構視角與行動視角，或是宏觀與微觀、客觀與主觀等二元區分，提出整合性觀點，或在兩端之間提出中間層次

概念。紀登斯（Giddens 1984）的結構化（structuration）理論與結構雙元性概念，布狄厄（Bourdieu 1977）的場域、習癖（habitus）與實作概念，都是著名嘗試。不過，本地學者謝國雄（2013）與林文源（2014）的討論，可能更為細緻而值得參照。謝國雄直接與結構和行動這組概念對話，提出他的「結構力量－呈現樣態－中介行動」大迴路論點。這個架構可以更有效地跨接結構與行動，並且基於結構呈現樣態概念，更方便將認知範疇和經驗納入分析。相對的，林文源則是奠基於ANT、傅柯及其他學者觀點，提出比較專注於弱勢行動者之漂移實作的「位移行動理論」。簡言之，比起謝國雄，他更加質疑實體化的結構概念，從而比較偏向於實作導向的理論化（王志弘 2015b）。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林文源並未停留於實作的位移（displacement）效果，而是另行運用佈署（deployment，指相對可見、穩定且影響力較大之位移作用力的安排）、紋理（texture，指涉具體情境連結、物質－空間實作及主體性配置），以及體制（regime，多重佈署競逐交織而成的大規模、穩定紋理樣態）等概念，形成一組連續變化概念，從而有可能掌握相對穩定、影響力較廣泛的實作模式及時空配置（林文源 2014: 25-6）。由於他格外強調弱勢者的位移行動能力（agency），以及行動能力紋理與體制紋理的共存並置，避免位移（行動）和體制（結構）的二元化與階層觀，因此其分析傾向於是水平模型，而位移、佈署與體制的差別在於穩定度（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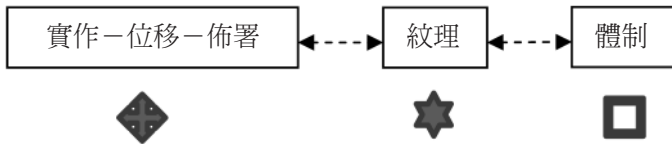


圖2 水平的位移行動與體制模型

不過，本文認為有必要保持尺度階序，來凸顯某些行動者經驗中的結構（體制）呈現樣態，並考慮長期結構傾向或慣性具有牽動或框架全局的作用。再者，位移、佈署及相應的紋理，可以概括稱為實作網絡；相對的，體制及其相應紋理可以合併為治理體制（包含傅柯治理術概念下的技術、程序、機構、論述與主體化等）。於是，我們得到圖3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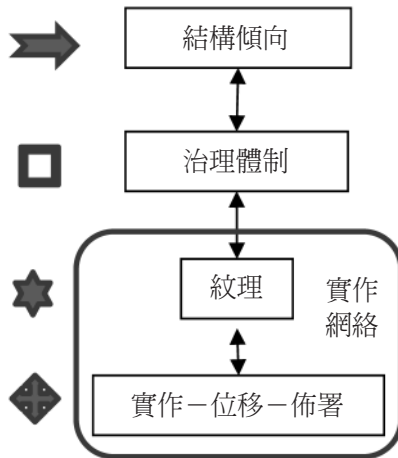


圖3 垂直的尺度階序模型

然而，結構傾向不一定就居於優位，而依序牽動了治理體制、紋理與實作網絡（圖4）。很有可能是實作網絡開創出新的佈署、紋理，

從而凝聚形成新治理體制，拉動或改變原來的結構慣性（圖5）。更甚者，我們還可以設想，相對於特定的結構慣性和實作網絡，治理體制的超前或滯後狀態（圖6圖7）。簡言之，結構傾向、治理體制與實作網絡，既是在分析上區分的穩定度不同的層次，也有不同的牽引或跟隨狀態，而非單向因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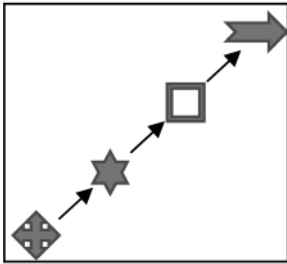


圖4 結構傾向牽動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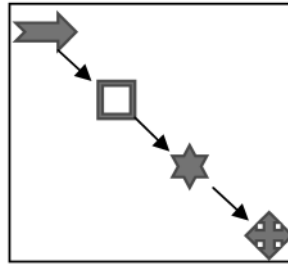


圖5 實作位移牽動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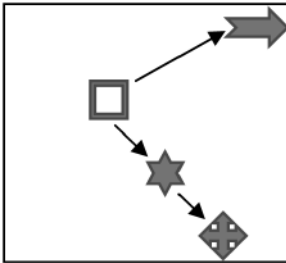


圖6 治理體制滯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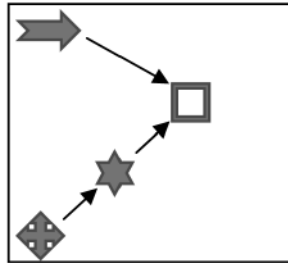


圖7 治理體制超前

然而，社會世界中同時有不同的結構、佈署和位移，以及多重複雜的紋理樣態。它們可能正在衰退、主導，或迸發攀升，並有如前所述的各種超前滯後、牽引跟隨的差異狀況。於是，我們可以綜合以上討論，繪製一個複合變遷模型（圖8），藉以表現結構傾向、治理體制、紋理

與實作網絡之間的複雜關係。

當然，這個一般化模型只是概念圖式。實際情況會有不同的具體展現，而不會如圖8般，將所有可能狀況（各種箭號暗示的關聯）都呈現出來。再者，同一時期的結構傾向、治理體制、紋理與實作網絡，會受到不同時期的各種結構、治理、紋理與網絡的牽引驅策（橫向與斜向關聯），但它們之間也會形成穩定或不穩定的連結（垂直關聯）。如圖8所示，實線框意味了治理體制、紋理與實作網絡之間的緊密關聯；虛線框則意味了它們之間的斷裂或鬆脫，尤其是實作網絡與治理體制之間的脫節。至於結構傾向，則是長期而穩定的推力或趨勢，橫跨好幾個治理體制及其紋理和實作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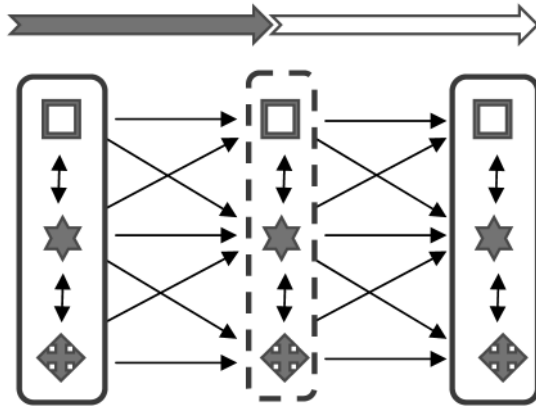


圖8 複合變遷模型

新店溪濱水農園的轉變，便可以運用前述的圖式來理解。本文的論證是：18世紀漢人拓墾形成的農業治理體制與水利秩序，歷經日本殖民至戰後初期，在緩步都市化的結構傾向向下逐漸解消，但在城郊與濱水地帶維持農耕紋理與實作網絡，形成由供需、農會和產權支持的強農耕網

絡。隨後，1960年代的加速都市化與颱風成災，促使防洪治理體制崛起；築堤工程將濱水地帶劃分為堤內與堤外，不僅堤內農地迅速轉為建地，官方也徵收堤外土地、拆遷房舍而壓縮、甚至破壞既有農耕紋理與網絡。防洪體制下的堤外是化外之地，除了闢建河濱公園前的大面積合法菜園，更有各種非法與邊緣利用，包括城鄉移民為主的私墾菜園，形成缺乏產權合法性、違反水利法規，卻自有內部規矩的農耕弱網絡。

最後，1980年代以後，先在臺北市側，後在臺北縣側，水岸綠美化主導的遊憩治理體制興起，開闢公園同時意味了清除菜園，迫使農耕者尋找合法地主認可以申請農耕許可，或遷至隱蔽處耕作。於是，農耕弱網絡漸趨零散，新的濱水遊憩化紋理與實作網絡逐漸取而代之。這個更替過程也影響政府與市民對於水濱農業的觀感評價，體現了差異化的都市自然命運。簡言之，整個歷程可說是都市化的結構傾向，推動三種治理體制（農耕、防洪與遊憩）的依次崛起，以及農耕紋理與網絡的更迭。築堤的空間分割（防洪紋理），則是促成農耕弱網絡及其紋理的可能條件。接下來，作者便運用實質材料來鋪展以上論證。

三、福禍相倚的都市水岸：農耕強網絡的組構與解離

漢人於18世紀大舉開墾以前，新店溪流域原為平埔族生活場域。在稻米商品經濟和水利事業推動下，新店溪下游逐漸水田化，雜以旱田、竹林、村舍等農業地景，形成漢人水利秩序。日殖時期，新店溪下游依然是稻米、甘蔗、香花與蔬菜產地。

然而，殖民現代性下的水治理改變了河岸景觀與意義。地方社會主導的水利設施，逐漸轉由國家控制，納入水利組合。水力發電、自來水

供應、河濱泳場及堤岸修築，將河岸塑造為支持現代都市發展的基盤設施。新店溪岸水文與生態納入總督府的法律與計劃體制，河域空間的公共治理浮現，尤以水患防治為先。戰後初期，人口集居使水患治理益形緊迫，新店溪岸轉變為堤外行水區，河濱農園隨後剷除。此際，在資本主義都市化下浮沉的小民，卻在堤外開闢維生式農耕。本節概述新店溪下游農墾事業演變，以及都市化與水患治理下，農業地景的消蝕；下一節則針對河堤建立後，堤外私墾農園的運作深入探討。

（一）新店溪中下游農業地景：18世紀至1980年代

新店溪下游兩岸在康熙48年（1709）已有漢人拓墾蹤跡。開墾除了維生，也有牟利動機；稻米及其他糧食作物，已是商品貿易重要成分。康熙35年（1696）後渡臺禁令漸弛，臺灣人口日增，糧食需求增加。康熙41年（1702）後，中國與臺灣災荒不斷，米價高漲，刺激水利投資以增產稻米（溫振華 1978），掀起水田化風潮。雍正朝後，福建漳泉地區日益仰賴臺灣稻米供給，地方仕紳更願意集資開鑿水利設施。

但隨著中南部耕地飽和，北部成為機會之地。原於中部開鑿五福圳（引大甲溪灌溉今清水、梧棲、沙鹿一帶）的業戶林成祖（廖風德 1985；蔡志展 1999），於乾隆元年（1736）將水利事業拓至北部。約於乾隆15年（1750），他集資開鑿大安圳，引大漢溪河水灌溉右岸（今板橋、土城、中和）田圃千餘甲，歲入萬餘石；後又開鑿永豐圳，引新店溪水灌溉永和一帶（淀川喜代治 1998: 18）。郭錫瑠原在彰化開墾，也變賣家產籌措經費，於乾隆五年（1740）開鑿瑠公圳（陸俊翰 2011）。

漢人為求廣大平坦耕地，改變新店溪下游兩岸自然樣態。除砍伐樹林（劉克明 1998: 132），拓墾原住民族棲地，更修築渠道引上游河水

以栽種具市場價值、需要大量水源的稻米。第一期種植花螺、烏穀、清油，第二期種植格仔和芒花朮等稻種（朱萬里 1958: 28），逐漸使園成田，粗耕轉集約。1832年，新店溪下游兩岸已從「荒蕪」轉為姚瑩《東槎紀略校釋》〈臺北道里記〉中所稱「北路第一勝境」（2003: 195）。1858年天津條約簽訂後，淡水開港通商，臺北盆地稻農、茶農及大稻埕茶商，更深刻捲入了農產國際貿易。

1895年日人領臺後，臺灣成爲日本農業基地，新店溪流域農地也在日本汲取臺灣資源以利資本積累政策下，推廣甘蔗、蓬萊米、香花和蔬菜等作物。1911年，爲提高蔗糖產量，日人於萬華設立臺北製糖株式會社，新店溪下游兩岸平原蔗作面積擴大，並在芝蘭堡、興直堡、擺接堡等地設置模範蔗園。後因1941年太平洋戰爭影響，蔗園改種稻米以增產糧食，並關閉臺北糖廠，新店溪岸種植甘蔗景觀不復存在（陳三井 1983: 419）。

隨著臺灣稻米輸往日本漸增，總督府決意改良和統一稻米品種（臺北廳總務課 1998: 196-7），在與日本氣候及土壤條件類似的竹子湖，試種日人喜愛的蓬萊米；成功後，米種送至臺北市和海山郡等處（陳三井 1983: 386），配予農民種植。蓬萊米遂逐漸取代花螺、烏穀、清油、格仔和芒花朮等本地稻種。爲求穩定及擴大稻作產量，日人亦積極發展水利設施，如擴大永豐圳灌溉範圍（臺北州海山郡役所 2001: 434）。1908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提及：「永豐圳修改後，近者擺接堡龜崙蘭溪洲，即與古亭庄相對者，已闢得新水田百甲」（1908a），以及「擺接新築之水永豐圳，不毛之地而變爲良田者，凡八十三甲」（1908b），可知新店溪下游農業持續興旺。

以1921年地圖爲例（圖9），可見1920年納入都市計畫的新店溪右岸（古亭、川端、馬場、東園和西園町），仍有田園與聚落街廓交錯，

形成日人眼中南國風景（田中一二 1998: 199），左岸更是田園廣布。當局有鑒於臺北市人口增長，蔬菜供應不足，1921年於東園町設蔬菜園。新店溪左岸尚未都市化，則於未能水田化的河灘地和沙洲種植蔬果，如板橋街的甘藍、胡瓜、南瓜、西瓜，中和庄的蔥、牛蒡、山芋等（海山郡教育會 2000: 589）。二次世界大戰末期，當局更鼓勵市民利用廣場、交通島和植樹地帶種菜，因應戰時糧食需求（朱萬里 1954: 333），形成獨特都市農園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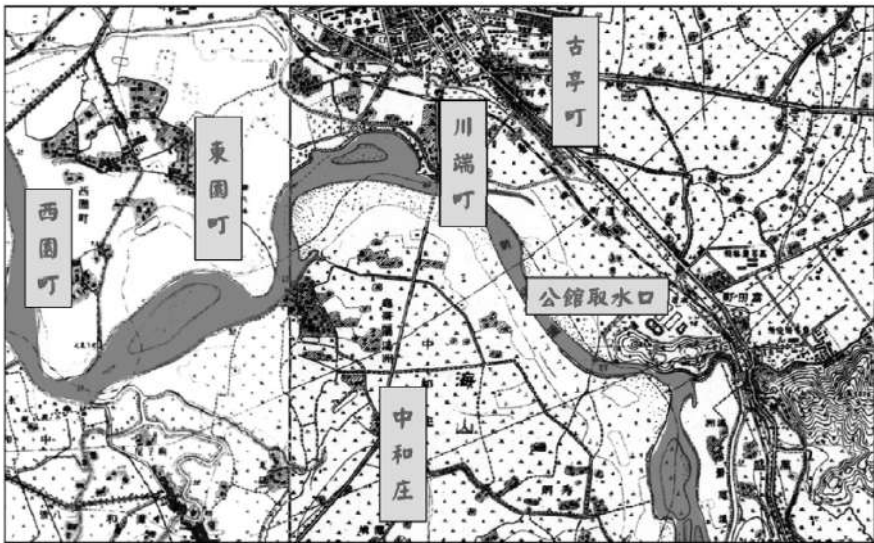


圖9 1921年新店溪下游農業地景（取自日治時期二千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資料來源：臺灣百年歷史地圖。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取用日期：2014年3月9日

此外，大稻埕包種茶出口商機，也促使部分河濱農地（如新店溪沿岸板橋街江子翠、中和庄溪墘、臺北市東園、西園、馬場町）種植香花作為茶葉薰香料，如茉莉花、山梔子花等。連橫於1914年寫下「二重埔接三重埔，萬頃花田萬斛珠」詩句（李進億 2009），可窺其盛況。1941

年，香花是僅次於稻米的重要農產品（陳三井 1983: 417）。

日治時期河濱田園風光，一直延續到戰後，直至1980年代，農會刊物尚描繪城市中有半數是農田景觀（錢小鳳 1983）。官方早期也鼓勵市民利用空地種菜，調節臺北都會區夏季蔬菜短缺（北農簡訊 1969）。新店溪下游右岸，雙園和古亭堤防外菜園，仍是重要蔬菜產地（錢小鳳 1983）。官方對於河濱作物栽種、灌溉水源等頗為重視。雙園河濱菜園更是農技宣導典範（北農簡訊 1979）：當時菜園架設噴灌設備，成為市府宣傳的美景（圖10）：

雙園區沿著新店溪在華中橋、光復橋與華江橋之間河堤旁，有一百二十多公頃的河川土地，菜農在那兒辛勤的耕耘。……真是都市人領略田園情趣的好去處。……自動噴灑灌溉設施，飛旋的水珠滋潤著大地、孕育鮮嫩蔬菜。（北農簡訊 1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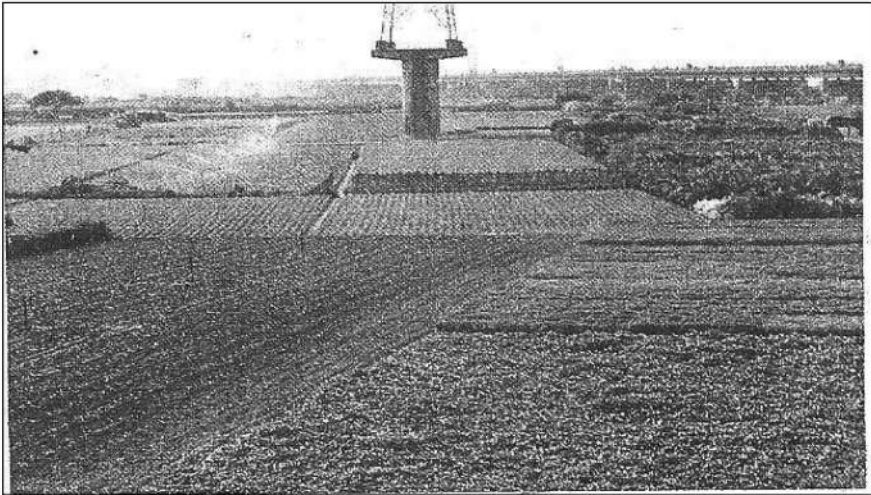


圖10 雙園堤防外菜園

資料來源：北農簡訊（1984）

左岸板橋、中永和一帶，則持續致力於水利開發、地力改善及品種改良，使戰後荒廢的水田與旱田復甦於河岸。因大安圳和永豐圳修復，沿岸富含有機質的黏質土壤，獲得水源灌溉，孕育廣袤稻田。地勢較低、砂質土壤、水利灌溉不發達處，則闢為旱田種植蔬菜。從劉鴻喜（1972）針對新店溪下游河灘土地利用的記載，以及本研究兩位受訪者的話語中，可以探知當時河濱農耕、蔬菜產銷及農民困苦生活：

在高灘地種植蔬菜維生多為居住市區邊緣出賣勞力的貧苦人民……菜農每日黎明至菜圃採收清洗後，清晨八時左右至附近菜市場出售，以其新鮮，往往可得較高售價，古亭、廈門街市場皆可看到此種亦農亦販之菜攤。（劉鴻喜 1972: 272）

受訪者阿財伯提到：

我小時候就跟著我爸在這裡種菜，搭渡船把菜送到水源市場販售。那些買菜的小姐先生很可惡喔，一把菜不過幾角還會偷拿菜，以為我是小孩子不知道。我就追上去，跟他要菜錢。

秋男伯則回想他的童年經驗：

小時候我們全家人都在這裡種菜，我爸爸、阿嬤、兄弟。種菜用的肥料是水肥。水肥哪裡來？那時候住這裡的人還沒那麼多，要從臺北市買水肥。水肥實在是太重了，搬不過來，我們就挖一條溝，讓水肥流到菜園裡。當時因為種太大一片，還要雇工人一起種、摘菜、除草啊。但是賣菜還是沒賺多少錢，我

爸還另外去兼洗砂石。那時候很辛苦，沒有任何工具可以擔這麼重的東西，就把船套一條繩子，綁在自己身上拉上岸，然後再用推車送到砂石場賣。洗砂石其實犯法，我們家因為沒背景就被檢舉。但是那些開砂石場的都沒事，為甚麼？因為都是黑道。

然而，在河濱菜園延續的同時，新店溪兩岸聚落的都市化，以及隨之而來的農業地景紋理消蝕，尤其水田消失，也正加速進展。對河濱農業衝擊最大者，則是為了保障密集人口安全、拓展建築用地的現代防洪治理，以堤防將灘岸切割為堤內和堤外，河濱農業遂逐漸喪失正式地位而轉化為邊緣地景。

（二）人水爭地：都市化下的水患治理與農業消蝕

日本殖民現代性下的河岸空間治理，主要展現為都市計劃、河川管理法制化和現代技術介入，除了供水與發電，主要任務即防洪。歷經多次颱風水患後，更從單點防洪轉變為線性河川整體治理（黃朝宏 2008: 206）。1911年，總督府頒布臺灣河川取締規則；1929年將日本「河川法」頒行於臺灣，廢止原臺灣河川取締規則。河川管理權責法制化，有利於防洪工程的計劃與實施（黃純青、林熊祥 1983）。

新店溪兩岸都市化程度差距，體現於堤防興築的先後。日殖時期堤防主要用於保護市區，如大稻埕堤防、新店溪右岸川端堤防、馬場堤防及新店堤防等。相對的，新店溪左岸農業地帶則是洩洪區（呂芳上 2000: 24）。然而戰後人口快速增長，早期的農業兼洩洪區成為大陸撤退來臺移民及城鄉移民集居處，密度遠超過都市計畫容量。人口擴增下，新店

溪下游兩岸水田與旱田面積在1960年代以後已快速減少（表1）。

表1 新店溪下游兩岸田園面積變化 單位：公頃

地區	水田				旱田				
	1960	1970	1980	1989	1960	1970	1980	1989	
右岸	古亭區	26.45	14.71	—	—	26.45	3.51	3.29	5.75
	雙園區	20.39	16.22	—	—	186.94	162.51	72.45	68.18
左岸	板橋市	748.14	523.54	40.42	39.82	471.41	394.62	352.76	301.64
	中和市	829.66	472.75	110.49	95.52	225.93	204.88	72.90	60.60
	永和市	200.69	162.39	39.26	23.69	73.41	67.41	41.39	4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縣統計要覽（1960-1989）水田與旱田統計

新店溪右岸灌溉圳道多已加蓋，淪為下水道、排水溝及垃圾棄置場。古亭區1950年耕地只剩89公頃，1971年後水田不復存在，農耕只剩堤防內公園預定地（螢橋國中附近），以及堤防外河濱約20公頃菜園。雙園區於日殖時期便以旱作為主，1951年全區蔬菜面積尚有651公頃；1962年雙園堤防修築後，堤內農地迅速變為建築用地，但堤外仍有70餘公頃菜園（陳三井 1983）。

新店溪左岸原有大面積水田，但迅速減少。河濱則多為旱田，以中和與永和一帶縮減最明顯，主因即為都市化和防洪工程；例如板橋濱水的江子翠於1969年解除洪氾區禁建，水田變建地（蔡采秀 1995: 100）。為容納更多人口，臺北縣政府將原計畫之低窪地區放領公地（即溪洲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⁵此外，堤防修築後，引水灌溉不便也導致堤

⁵ 當時報導指出：「由於臺北市人口膨脹，部份人士不顧安全，將永和低窪之放領公地，設法變成建築屋出售」（李中興 1961），另一報導指稱：「秀朗路大新巷一帶，是歸新店溪河道，這是幾百年以前的事情，所以有溪洲之名，現在僅能說是低窪地區，近數十年來是屬於農耕地帶，永和成為小都市之後，寸土寸地被利用，此處當亦不能閒置」（嚴章勳 1961）。

外水田轉為旱田。《永和市志》描述1980年代農業衰落：「昔日肥美農地，已逐漸為工廠、商店、住宅所取代，至農業生產已日漸萎縮，且逐年加劇。今日本市農業只剩河濱蔬菜的種植，及因應現代佳評美化而產生的花卉園藝。」（吳學明 1986: 435）

農業衰退源於都市化，都市化加速來自築堤保障，至於築堤則源於水災導致民怨，1961年波密拉颱風為其關鍵。當時臺北一帶災情嚴重（中央日報 1961a），新店溪左岸、淡水河左岸及大漢溪兩岸，缺乏堤防保護地區盡為澤國（圖11）。水患促使永和鎮於1959年倡議興建堤防的要求，終獲重視；而永和鎮力主築堤，則是因為對岸水源與馬場町一帶即將築堤，唯恐洪水轉而衝擊左岸，不料成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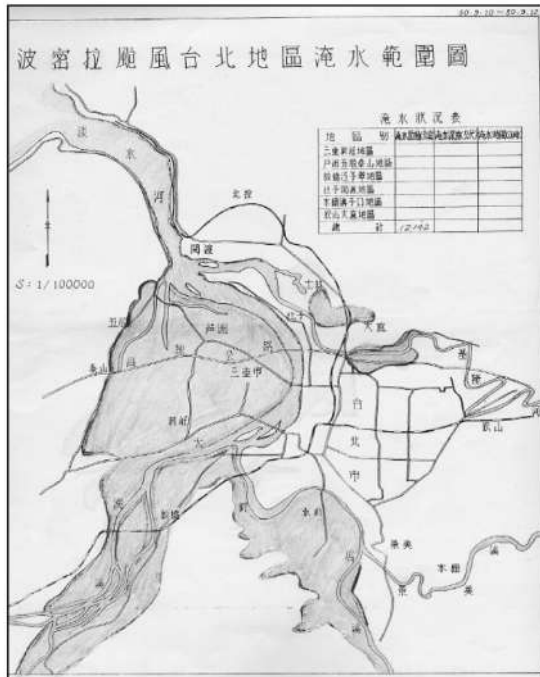


圖11 波密拉颱風臺北地區淹水範圍

資料來源：臺灣颱風分析與預報輔助系統。http://photino.cwb.gov.tw/tyweb/mainpage.htm。取用日期：2014年5月5日

波密拉風災過後，1962年5月臺北市與臺北縣於新店溪下游河段展開築堤競賽。永和堤防工程進行，刺激了景美堤防興建計畫，加速水源和雙園堤防修建。然而兩岸各自建堤後，又恐對岸堤防干擾水流，遂計畫再加高或延長堤防（聯合報 1962g, 1962h）。此外，永和鎮堤防工程計畫確立之際，也引發堤內與堤外居民對立，以及對岸景美溪埔街居民抗爭。這些抗爭體現了防洪治理體制下，不僅有新紋理的構築，也有居民因憂心安危而集結形成的不穩定、卻具爆發力的實作網絡，影響了防洪治理的具體進展。

永和鎮堤內外居民紛爭，癥結在於堤外居民面臨築堤後原居地劃為行水區而須搬遷，但政府未明訂補償安置辦法。再者，堤防完工後，堤內房價將上漲，但受益者卻非堤外居民，故反對支付工程受益費。堤內居民則力主築堤攸關安危、不可耽擱，河濱居民阻擾只是試圖要求高額補償。雙方於1962年3月15日全鎮戶長大會發生衝突（聯合報 1962b）。當時輿論認為，堤外居民多貧苦，政府應予合理補償安置（聯合報 1962a）。同年4月17日，北縣府向臺灣銀行借貸兩千六百萬元作為堤外居民補償費，包括補償永和堤線的農作物。

永和鎮與景美鎮溪埔街居民的衝突，則是永和堤防完工後，洪水恐將轉而淹沒溪埔街。當地一千七百餘位居民遂請求在興建永和堤防前，應先處理溪埔街面臨的水患。居民認為官方未正視請求，遂於永和堤防工程放樣時，手執木棍搗毀儀器和標桿，阻止築堤（聯合報 1962d；中央日報 1962a）。在溪埔街居民多次請願與抗爭下，政府遂決議興建景美堤防，並發放拆遷補償金（中國時報 1962a, 1962b；中央日報 1962b）。

波密拉風災也促使政府重新審視永和鎮都市計畫。1962年9月，內政部下令重修永和都市計畫（聯合報 1961a；中央日報 1961b），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然而，原為排水溝處已變更為建地（大新巷），溪州低窪地已成為住宅區。應依洪水平原管制的左岸已聚集過多人口，水患問題解決只能採取興建或加強堤防、改善排水，以及清除水流障礙等辦法。例如拆除新店溪下游兩岸民宅1,676間（包含位於堤外的永和大陳新村）；清除河濱86甲高莖作物；疏導河槽；清除永和鎮網溪里已拆房屋之基地等（方中權、王碧東、侯秉承 2004）。

永和鎮乃戰後恣意擴張、與水爭地的都市化縮影。波密拉颱風並未令政府正視洪水平原管制重要性，1969年江子翠解禁即為一例（中央日報 1969）。1973年，政府邀請美國陸軍水利專家郝瑞遜（A.S. Harrison）審查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淡水河防洪治本計畫）；他於《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審議報告》中寫道：「左岸地區全部以洪水平原分區管制，用以解決防洪問題，目前已嫌太遲。該地區現已三十二萬人口，千百家庭、商店、工廠。」（郝瑞遜 1973）

波密拉風災加速了新店溪下游地景轉變，堤防修築與河岸居民搬遷（聯合報 1961b, 1962c, 1962e, 1962f；中國時報 1961），改變水岸都市自然樣態，也轉化了人與水岸的關係。為了更嚴格管理河川，1963年政府修正《水利法》，隨後頒布《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⁶更深刻地將人與水岸的互動納入法律秩序和防洪治理體制。行水區、河川區域、堤內和堤外、⁷妨礙水流的事物⁸等，皆有明確規範。1963至1999年間，中

⁶ 《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於1965/12/22頒布，1999/11/9廢止。

⁷ 《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4條：河川區域：指行水區、堤防用地、維護保留使用第及安全管制地。行水區：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位達到地區內之土地。堤內：指堤防內臨陸面，即堤後。堤外：指堤防之臨水面，即堤前。

⁸ 《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17條，為保護河防安全，禁止左列事項：（1）在河川行水區域或出口處養蚵、或建造魚塢。（2）在堤防、水防道路或其附屬設施上堆置

央實施治本計畫，地方政府配合修訂都市計畫，將河川地編為行水區。河岸灘地成為洩洪用地，依照《水利法》與《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應限制土地使用或限制不得私有，並禁止可能妨礙水流事物。於是，淡水河防洪治本計畫執行之際，河濱菜農也面臨農寮拆除、無法繼續於河岸耕作的命運。

直至1980年代，因築堤而逐漸與市區切離的堤外河岸，其實有各種曖昧的運用，包括採取砂石、闢建高爾夫球練習場、工廠、停車場，以及非正式菜園等。然而，在城市邊緣地帶使用的空間政治中，無權無勢者的菜園往往是官方優先清除對象。以下兩則控訴性報導，鮮明確證了這種對比：

雙園區及古亭區的華江橋下蔬菜生產區，當地農友在菜園內搭蓋之簡易農寮以存放農具、肥料和農機，於上月中旬被拆除大隊強制拆除了二、三十間。……比農寮更大更違反規定的砂石場……修車廠、違章工廠等拆除大隊卻未予拆除。……擔任拆除工作的怪手機械壓碾了部分菜園、也壓破了不少花園，心裡十分難過。（北農簡訊 1983a）

雙園堤防外的網球場的木造建築漂亮寬敞，水銀燈高聳耀目，夜夜刺傷了不准裝設路燈，摸黑拔菜的菜農的心！（北農

或為其他侵占之使用者。（3）在河川行水區域或堤防預定線上施設工廠、房屋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4）在行水區內經許可種植之農作物高度不能超過五十公分。但軟莖作物對水流不影響者，不在此限。（5）擅自搬運或挪用河川區域內供防汛、搶險之土石料、蛇籠及其他材料與工具者。（6）臨鄰河川區域之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妨礙堤防排水或排洩其土地內餘水，致堤防有受影響之虞者。（7）在河川區域棄置或掩埋垃圾者。（8）其他有害河防安全之行爲者。

簡訊 1983b)

都市防洪體制已是塑造市民與水岸關係的主導力量。但面臨都市密集發展下的空間不足，廣闊高灘地仍是各方角逐利用之地。無論是就地違建，或占取曖昧的灰色地帶，堤外充斥各類活動；甚至早在1960年代，缺乏綠地公園的臺北市，官方（行政院防洪小組）已設想將堤外土地闢為河濱公園、球類運動場和釣魚場，作為遊樂場所，兼有控制非法活動復生之效，以新造且受控制的都市自然，替換不合宜的遭排除活動：

北市新店溪畔的雙園、水源堤防先後完成，而川端、馬場町兩堤防外的違章建築亦均已拆除，堤外公私土地廣達一百八十多公頃，相當於北市現有公園綠地面積的二倍，極應加以利用，以作為臺北縣市民眾遊樂的場所，且可因此防止新違建的搭蓋，乃著由省公共工程局規劃「河濱公園」。……此外，並設置汽車駕駛練習場、露營場、釣魚場等。在該計劃中，並將實施大規模的綠化計劃，因堤外土地不得種植高莖植物，故花木之種植將限於「狗牙根」、「地壇草」、「麥冬」、「蔥蘭」和「法國莧」等，為配合「河濱公園」的發展，附近交通亦將加以改善，沿堤將增闢人行道、設置停車場，以及增設照明設備等。（聯合報 1963）

綠地公園化的使用方式此後不斷擴展，不僅藉此持續清除河濱違建、垃圾堆、砂石場等，也吞噬早期被視為理想田園風光的河濱蔬菜產地。1980年代以後，政府依據《水利法》、《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及

都市計畫等，陸續徵收新店溪下游河濱農地，也引發抗議。1986年7月《北農簡訊》報導：「據悉，雙園、古亭區河川地的菜園將於一、兩年被工務局徵收或收回，對於已在當地種菜三、四十年的菜農們影響極大，紛紛向農會反映要求政府多加考慮。」（1986）

然而，迎合中產階級集體消費需求的開放綠地，以及稍晚現身的、環境主義論述下的河濱生態保育區，卻是更具正當性的都市自然。河濱農耕逐漸遭排除於人與河岸的關係和想像外，成為不合宜的都市自然。相較於1960年代築堤時的第一波清除、1980年代河濱公園化下的第二波農作清除（主要是右岸），2000年代挾著水岸再生而來的更徹底綠美化和景觀塑造，對殘存左岸的河濱維生農耕者威脅更大。不過，在描繪河濱維生農業相較於其他正當都市自然塑造的窘迫處境之前，我們先勾勒以城鄉移民為主體的農耕者的弱實作網絡及其紋理。

四、城鄉移民的弱農耕實作網絡

（一）戰後水岸維生農耕的浮現

1960年代以後，新店溪下游堤外住屋與菜圃逐漸消滅，河濱公園、高爾夫球場、網球場等設施陸續建置而形成新紋理；同時，堤外因堆積垃圾、遊民出入，加以治安事件層出，導致中產階級視為恐懼地景。但看似混亂的河灘地，也是赴臺北尋覓工作的城鄉移民落腳處，例如以下幾位河濱農耕者的經驗。

阿土伯於1969年從苗栗北上找工作。雖然他在鄉下種田還過得去，但兄弟多、無法充裕生活。當時，阿土伯遠房親戚在新店溪下游、後來是河濱公園的地方種菜，請他協助。於是他既到中央市場批菜販賣，也

在河濱種菜。阿土伯與妻子聯手開闢菜園，赴河邊挑水，擔菜去市場賣，辛勤勞動。他將賺來的錢全給了母親，協助弟弟求學。後來他與母親協商，留下部分收入以改善自家生活並購置房產。還沒買房前，全家就擠在河濱違建小屋。

貴伯於1960年代初到臺北。他先在八號公園⁹種稻，耕地是向人租借，地租一分地一年40餘元。起初一家六口暫居於耕地上的豬寮，但他認為這比家鄉居處好，因為豬寮是磚造，還有電燈，鄉下是土角厝且無照明。爲了攢錢，除了種稻和蔬菜，他還擔任清潔工。貴伯每日清晨起床，到菜園拔菜交給妻子到市場販售，隨後便至各處清理大樓和家屋，每月最高收入可達800多元。他不識字，能做的工作有限，但辛勤兼差也比家鄉種稻一天工資不到一毛錢好得多。貴伯存了一筆錢後，同春姨一家人合夥購買位於師大路的違建小屋。後來師大路拓寬，小房子拆了，兩家人便各自租房。貴伯在50歲才買下人生第一間合法房屋，是位於水源路，軍人轉賣的宿舍。

同樣在1960年代，不識字的文伯退伍後正值25歲，無法忍受在西螺種稻的日子，勞苦整年卻無法溫飽。他向母親表明離鄉赴臺北打拚的決心，寧願要在臺北當工人賺現金，也不要再在鄉下務農。文伯和妻子北上後，窩居於愛國西路看守所附近違章建築。剛開始，只能依賴妻子當家庭幫傭賺取收入，後來文伯熟悉了環境，開始經營小生意，像是賣小美冰淇淋、水果、擔任三輪車夫。但這些生意沒能獲取更多收入，甚至虧損。後來經友人介紹，夫妻一同到新店溪畔耕作。文伯雖感無奈，但認為比留在鄉下好。文伯夫妻直到45歲才在臺灣師範大學對面買到第一間

⁹ 即1938年開闢之川端公園，爲師大路、汀州路、思源路、新店溪所圍地區。目前有客家文化園區、古亭河濱公園，以及三軍總醫院、軍備局、螢橋國中、臺大水源校區等機構使用。貴伯種稻的地區，應爲目前客家文化園區位置。

房，是一家七口的棲身所。文伯說：「那是我老爸願意賣田，不然我們一輩子也買不起房子。」

春姨在高職畢業那年跟隨父親北上，依靠當時已在新店溪畔墾出一片天地的伯父們。春姨回憶年少時偶爾北上到伯父家，幫忙賣菜的過往：

我和妹妹負責賣菜。我在古亭市場賣，我妹那時候還國小喔，就在金門街賣菜，我們是第一個在金門街的菜攤。人家看我妹妹胖嘟嘟的很可愛，就愛跟她買菜。有一個在政府上班的太太很喜歡我妹妹，常常跟他買菜，就多給她錢，不然就是拿一些東西送她！

對春姨而言，當時僅看見繁華城市的一面，並不認為自己未來要當菜農。春姨成年後到工廠擔任女工，但總是做沒多久工廠就倒閉。無奈的春姨只好回到新店溪畔拿起鋤頭，與父親一起種菜和賣菜。春姨勤儉存錢，想幫家裡買房，後來在今日客家文化公園附近買下約八坪房屋。

阿土伯、貴伯及春姨的家族大約在1960年代離開家鄉田地，到臺北再度投入農耕；他們目前多超過70歲，在新店溪右岸農耕約有40年經驗。文伯和春姨則是在1960年至1970年代間北上，在都市從事技術性低、缺乏保障的勞力工作，如卡車司機、工廠和建築工人、攤販，但常因工廠倒閉、遭惡意辭退、或身體無法負荷粗重超時工作而失業。他們經由人際網絡介紹，或自行到新店溪下游左岸從事河濱農耕。他們年約60歲，在左岸耕作經驗有20至30年。

這些都市農民不僅是河濱農耕社群縮影，也是臺灣以農養工、榨取農業資源，導致稻農為主的鄉村居民無法分享農業剩餘價值，紛紛離農

前往城市找出路的底層城鄉移民代表。他們常於談話間透露類似訊息：兒時田間辛勤工作卻無法溫飽的記憶，是成年後力圖擺脫的夢魘；北上動力是對臺北懷有淘金夢，認為只要肯做事就能賺錢，在鄉下種田則「沒出息」、「賺沒食」。不過，在臺北直接投入農耕者比較認同菜農身分與工作，認為在臺北當農夫比鄉下務農好，工資與菜價較高，而且「臺北人愛吃菜，在臺北種菜比較有出路」，也認知到自行賣菜可免於中盤商剝削。相對的，經歷其他行業挫折後才改於河濱務農者，常自嘲種菜是「退休後的休閒」，「農夫」是不得不承擔的身分，是「混得不好，才會做的工作」。

河濱農民的農耕實作，其實生產且維持了生機盎然的都市自然，建立人類主體、身體勞動與土地的密切關係，以及地方知識。阿財伯說：「這裡每年都會淹水，淹水雖然會讓收成不好，可是會把土裡的病菌、蟲卵都帶走，然後再把有營養的土帶過來。所以颱風過後，菜園不易有蟲，而且長的特別漂亮。」貴伯也說：「地上這一個洞、一個洞的都是蚯蚓。有蚯蚓好啊，你看我的菜豆長好多、又好甜，客人好喜歡哩。」力叔則說：「雖然蜜蜂會把一些絲瓜叮壞，但是蜜蜂也會幫忙授粉，絲瓜就比較會長。」菜園也吸引眾多鳥類覓食，野狗伺機獵捕禽鳥，形成互動牽連的生態關係。

河濱農民爲了照顧菜園，投注大量勞力、金錢與時間。文伯說：「我們每個月種菜的成本，不要算人工的話，至少要花一萬塊，買肥料、機油、¹⁰蔬菜種子。」他的妻子則憂心：「怕菜都給鳥吃了，我常常待一整天才捨得回家，有顧到多少就算多少。這邊會有人檢舉，所以不能架鳥網，你看我的菜都被鳥吃光了！」然而，由於河濱菜農的蔬菜約比一般菜價貴20元，市場行情價低時，他們的生意就會冷清許多。

¹⁰ 用於保養抽水馬達。

再者，這群河濱農耕者與家鄉田地的分離，也意味了脫離「農民」身分，失去身分保障。他們長年在河濱務農，凌晨四點便到河濱採摘蔬菜至市場販售，下午三點在菜園中操持田務，拔草、施肥、鬆土、搭棚架，猶如在家鄉務農；力叔說：「我現在做的事情，就跟我小時候在家裡做的事情一模一樣。」然而，1989年政府頒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¹¹認定之農民身分，須自有農地平均每人0.1公頃或承租農地平均每人0.2公頃以上，且耕作農地須與戶籍所在地農會位於同一直轄市或縣市，或不同直轄市與縣市但相毗鄰之鎮、市、區範圍，¹²始享有農民醫療保險補助。文伯說：

有去問過能不能申請農保，戶政事務所的人說不行。我現在戶口在臺北市，家裡的田在西螺，現在也沒在種。除非我現在去找地當佃農。有親戚說，有認識的人有地，可以讓我當佃農，但是要申請農保，要有耕作事實。問題是，我爲了農保去當佃農也不划算，我現在種的地方就沒人顧。

除了城鄉移民，即使三代都在河濱一帶務農的秋男伯，也因家族土地在都市計畫下劃入水利地而失去農保資格。他說：

自己從小跟家裡的人在這裡種菜，後來跟戶政事務所的人申請農保，戶政事務所的人跟我說：「你種的地方是水利地，不是

¹¹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

¹²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http://www.bil.gov.tw/sub.aspx?a=OsXDheXsu08%3d>，非農會會員及農會會員之農保資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1989年頒布，於2013年1月30號修訂，取用日期：2014年6月20日。

農地，所以你不能申請農保。」我真的很生氣，在這裡種幾十年了，賣菜也幾十年，我竟然不能參加農保。這我家的地耶，甚麼都市計畫一變更，我家的地就變水利地了。

這群失去正式農民身分的農耕者，在不受法律認可的河灘地（由防洪體制指定為行水區）耕作，雖能養家活口，卻必須面對將其非正式化、非法化的國家力量取締。然而，這群農民並非孤立一處，他們通過農耕產銷實作，建立起鑲嵌於都市既有紋理中、活躍的地方食物網絡。

（二）河濱農作的在地產銷

河濱農作物產銷有三種型態：第一類是附近熟識居民，直接到菜園中訂購蔬菜；第二類是農民在河濱自行車道旁擺攤販售；第三類則是農民凌晨四點採收、清洗和分裝蔬菜後，運至附近零售市場販售（永和豫溪街、中興街、六合市場及堤外的福和市集，以及臺北市的古亭、龍泉、六張犁和吳興街市場等）。

前兩類銷售方式在假日較明顯，透露了由菜園和蔬食所中介的，河濱運動休憩以外的另一種人際互動。騎單車的市民對蔬菜好奇，駐足與農民攀談，可能就會出現一場即興「蔬菜教學」。例如某日阿財伯擺出「珍珠菜」，¹³引起民衆詢問：「這是甚麼菜？」阿財伯說：「這是角菜，用這個煮蛋花湯最好喝，煮粥也很好，還可以退火氣喔。」民衆再問：「你這菜這麼漂亮，是不是有噴農藥？」「這是野菜，不用噴，也會長得很好。再說，我種這麼小塊，噴農藥還浪費我的錢咧。我自己種的菜，自己家的人也要吃。」阿財伯以堅定且近乎捍衛農民尊嚴的神情

¹³ 珍珠菜在河濱菜園中常見，受訪者多表示不需特別照顧就長得很好，也很好賣。

回覆質疑。阿財伯在河濱耕耘數十年，累積不少熟客；他在夏季賣最好的是絲瓜水，訂購者眾，也有人直接到菜園訂菜，要求預留絲瓜。

其實，河濱菜園持續有許多眼光關注。例如某日一位遛狗人士好奇張望阿滿姨的菜園：「你這高麗菜怎麼這麼漂亮？一定灑很多農藥！我也有種菜，在三峽那邊跟一群醫生朋友合租地種菜，你這一看，就是有農藥。」阿滿姨氣憤回覆：

我幾乎一整天都在菜園裡，到了下午，我就用噴水的方式把蟲噴掉。還有啊，我們這邊因為容易淹水，常常大水一來，甚麼都沖光光，連土裡的蟲卵、病菌都沖走了，要有病蟲害不容易。還有，你看我種這麼多種菜，我要怎麼噴藥。每一種菜有不同農藥，我是不用錢吃飯喔！還有高麗菜是冬天的菜，現在當然好看，你也沒看到我爛掉了幾顆高麗菜，要讓你知道我種菜的功夫，講一天也講不完啦。

這些關注眼神默默觀察農民耕作，逐漸認知到河濱是健康食材來源。有位長期在河濱運動的居民表示：「只要六日有空，就會來這邊買菜。看到他們怎麼種菜，感覺就比較放心。」

至於運至鄰近市場銷售的模式，又可分為三類：（1）承租市場攤位；（2）繳交租金予有店面的店家，在店門口擺攤；（3）沒有固定攤位，但和其他流動攤販一起分攤罰單。農民為了擴大蔬菜銷售通路，也會和非務農的攤販合夥。春姨便同友人合作，她負責生產蔬菜，友人將蔬菜送到市場販售。或者，農民與鄰近菜園合作產銷，分工種植不同菜種，由承租市場攤位者負責販售，並分擔田務（翻土、整地、架棚、除草、插苗、移栽、架管線和採收，以及大雨後的整理等）。他們結束工

作後，往往群聚農寮喝茶聊天，關心蔬菜成長和市場販售情況，分享見聞。

河濱耕作者若在同一處市場販售，會形成既競爭又互相照應的關係。河濱農民會彼此詢問菜價、栽植菜種，也互通有無，提供對方不同菜種販售。例如春姨的菜攤附近，有在中正橋下耕作的坤伯，以及離春姨園圃不遠的香姨。香姨會向春姨打探她種些什麼、數量多寡、今日菜價多少等，作為衡量自己日後菜園栽培菜種和訂價參考。春姨說：「大家種不一樣的菜會比較好賣。如果賣同樣的菜，你賣便宜了，是會被念的。」坤伯偶爾會到春姨菜園裡，採摘自己菜園裡沒有的菜種，但坤伯也會提供春姨所需農耕機具。又如貴伯菜攤附近，是在景美溪畔耕作的阿好孀攤位。貴伯孀說：「我和阿好孀認識很久了，是好朋友。有時候我有的菜多了給她賣，或是她有的菜多了就給我賣。像是我今天沒菜豆，她就拿她的給我賣。」

一般而言，傳統市場至少有四家以上菜攤，河濱農民如何在傳統市場中出奇制勝？阿滿姨說：「菜種越多越好賣，有時候要種些沒辦法從南部運上來的菜。像是那種菜葉很容易爛的啊，就不會從南部運上來。」貴伯說：「冬天的時候種芥藍最好，比南部的好吃，因為芥藍適合冬天種。」文伯說：「種得時的菜就可以了，得時的菜好種又甜。像是冬天芥藍、大陸妹和鹿角萵苣、日本萵苣等，菜種類也要多。」這類說法呈現了在地產銷的新鮮優勢。此外，他們還會擺出人工製作的蔬菜副產品，冬天販賣自行醃製的鹹菜和蘿蔔乾，很受歡迎。

這些河濱農民大多在傳統市場販賣超過20年，累積穩定的熟識客源。農民通常不會特別聲明蔬菜是自家種的，認為客人買久了，就知道他們的菜跟向中央果菜市場進貨的菜攤不同。春姨說：「剛摘的菜葉比較新鮮，跟那種已經冰過一天的菜葉差很多。」阿滿姨則驕傲地說：

「我種的菜啊，就算很醜，也是大家搶著買。因為他們知道我是怎麼種的，你看我種的這個蘿蔔，跟南部運上來的蘿蔔比就很醜、又小條。但是我一條就是賣50元，客人搶著要喔。為什麼？蘿蔔很容易被蟲咬，很多農夫為了讓蘿蔔漂亮，土裡埋農藥耶！恐怖喔。」

河濱農民的勝出策略，就是多樣化種植和當日採收以確保新鮮。河濱農民通常在園中種植十餘種菜。以阿滿姨的冬季菜園為例，有高麗菜、蚵仔白、牛皮菜、珍珠菜、白蘿蔔、刈菜、圓葉萵苣、明眼萵苣、日本萵苣、青花菜、大頭菜、波菜、高麗菜和紅鳳菜等。有時候，她會任由某些野生菜像豬母乳和龍葵菜等自由生長，因為這些野菜是吸引客人的明星商品。再者，河濱農民憑著多年經驗判定蔬菜最佳採收時機，有些菜類在下午，有些是上午採摘最佳，不會為了減少田務負擔，在同一時間採收所有蔬菜。若過了最佳採收時機，他們就會認為「菜太老了」而不運至市場販售，留著自己吃，或任它開花結果以留作日後栽植的種子。

河濱農民會將蔬菜依品質區分，品質佳者送至市場販售或饋贈親友，藉以建立商業信譽，維繫人際關係。貴伯說：「我媳婦只吃我種的菜，所以只要假日他們回來，我就會摘些菜讓他們帶回去。」春姨也會在每日市場攤位營業結束後，打電話給女兒，要她下班後順道回娘家拿菜。至於品質差者，便留著自己吃。農民會將部分爛掉、菜葉幾乎被鳥或蟲啃食的蔬菜整理好帶回家。春姨說：「這都是辛苦種出來，爛掉的割掉就好了，不能吃的葉子摘掉就好了，這些菜撿一撿，也是一頓飯。」蔬菜對他們而言，是心血結晶和成就來源，阿滿姨說：「你看，這些菜長出來都很漂亮對不對。有時候日頭落山，這個菜園會更美哩。」因此，即使品質較差，也不捨得丟棄。

然而，在其他人眼中，這些菜園卻是窳陋落後的髒亂地景，在晚近

河濱加速綠美化、景觀化及生態保育化的對照下，更顯得刺眼而欲清除，逼使菜農發展出因應策略，維繫這不正當自然的生機。

五、正當自然的塑造與農耕游擊策略

（一）遊憩化與保育化自然的進逼

始自1960年代築堤後的堤外河灘公園化倡議，在臺北市側的新店河畔持續推展。尤其1980年代晚期至1990年代中期，剷平中正橋附近及雙園等地堤外菜園後，右岸幾乎都已闢成河濱公園（雙園、華中、中正、古亭、景美河濱公園）和水鳥保育區（華江雁鴨自然公園），並增建休憩設施、美化景觀。搭配稍後整建的自行車道，以及官方規劃喜用的親水修辭，水岸已成爲新遊憩地景。2009年起的公館水岸總體發展計畫，結合寶藏巖共生聚落文化地景、客家文化園區、自來水園區博物館和戲水設施、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以及河濱公園和自行車道，可謂當前水岸遊憩化元素的集大成，是各種正當自然的塑造與展演，形成水岸遊憩治理體制下的典型紋理。

相對的，臺北縣側新店溪岸，除了堤外福和運動公園外，仍有衆多菜園和其他看似凌亂的用途。2000年代晚期以後，新店溪左岸急起直追，加速河岸綠美化腳步。其實，尤清擔任臺北縣長時便已提出「萊茵河計畫」（1994-1997），希冀強化新店溪水域治理與遊憩景觀，但未能落實。蘇貞昌縣長任內，則有八里左岸景觀休憩化改造。周錫璋縣長更提出「大河之都」願景，凸顯治水主題，並規劃大漢溪畔人工溼地，在遊憩以外強調生態保育。2010年臺北縣升格後的新北市長朱立倫，則偏重景觀美化，大舉拓展河濱綠地、設置碼頭、景觀人行橋，以及橋樑

光雕夜景。同時，有機樂活觀念盛行，體現為社區農園、都市農業與農夫市集等新興「自然媒介」的現身。然而，水岸再發展和農藝復興潮流，卻替水濱維生農耕者帶來極大威脅，呈現都市自然的差異化評價與命運。



圖12 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工程處簡報

堤外河岸公園化倡議，源於市區過度開發造成密集人口與環境壓力，地方政府遂往堤外尋覓出路（彭皓炘 2010）。永和鎮為容納人口而將原都市計畫中綠地變更為住宅與道路用地（1972年永和鎮都市計畫通盤修訂，將六處公園預定地刪至只餘一處）（廖盈琪 1999），轉而將堤外「棄置地」納入都市計畫，闢建為公園等開放空間；市區塊狀綠地，遂轉化為堤外帶狀綠地。¹⁴晚近，在滿足開放空間的集體消費需求、提

¹⁴ 永和市於1980年代以後，因輿論抨擊市區缺乏綠地，遂推廣綠美化運動，在道路旁架設花架、置放花卉以美化市容，並鼓勵市民實施綠美化。為節省購置花卉盆栽支出，於1982年在福和橋旁河川地建立花圃培植所需花卉（吳學明 1986: 373），帶

升城市意象的推力下，新北市提出大雙和水岸再造計畫（圖12），將新店溪左岸打造為如同右岸的遊憩帶，包含運動公園、生態公園、假日花市等正當都市自然元素。被視為非法髒亂的不正當自然（河濱菜園）的第三波大規模清理，於焉展開。

除了河濱公園關建的遊憩化力量，保育化自然也與河濱菜園產生緊張關係。保育團體在環境意識日益普及的脈絡下，從抗爭者與啓蒙者角色，逐漸轉變為能從官方取得資源和權力的協調者與合夥者，體現保育化觀點下特定都市自然的正當性。例如永和社區大學於2004年獲得臺北縣政府支持，於福和橋附近取得約2.5公頃河川公有地，移建其「生態教育園區」。某位新北市高灘處人員表示，官方協助包括設置告示牌、於秀朗礮間處理處設置幫浦，每日供水800至1000公噸給生態園區使用。然而，這處生態園區原是發伯種菜的地方，但因該處為公有地，發伯遭政府控告竊占，只好另覓他地耕作。他說：

我原本在那裡種，後來被政府告了，還去法院一趟，現在那裡就是在種一些植物給人家研究的樣子，我也不太清楚。當初用來澆水的設備就在園區裡的路燈下方，放在那裡給他們用。我花了一萬多塊裝的，也沒跟他們要錢，不過是要怎麼要，就算了。後來他們有要我去當臨時工，我才不要，我好久沒去那裡了。

動新店溪左岸園藝作物種植，有苗木、花卉和草皮等（姚翰玲 1986: 28）。1996年2月，福和橋下順勢成立花市，後因開闢快速道路而停擺，2013年10月方重新開張。花卉盆栽其實是遮掩市區綠地消失的替代裝飾，卻因此帶動堤外園藝種植和假日花市生意。它們雖是綠地的替代品，卻有遠高於河濱菜園的正當性。

這個案例鮮活地呈現了都市自然的差異化評價與命運：獲得政府奧援的生態保育化自然，以及遭政府控告及清除的污名化菜園自然。不僅是政府，不少在河濱活動的市民，也會懷抱著對河濱都市自然樣態的特定期待，檢舉被視為不合宜的農耕實作，例如向政府單位檢舉農民架設「鳥網」防止鳥類啃食作物，這連帶也會導致非法農耕遭取締。1980年代晚期至1990年代，右岸第二波清除河濱菜園行動中，政府尚補償雙園堤外菜園農作物、農作機具，並輔導農民轉業（中國時報 1990）。但晚近新店溪左岸第三波清理，則是祭出法條、罰款和司法訴訟。在這種局勢下，河濱農民遂展開求生游擊策略。

（二）河濱農民的劃界與游擊策略

堤外河濱是行水區，但可以分為公有地和私有地。官方針對公有地，可用竊占罪名懲罰私墾者；至於私有地上的農耕，除了必須符合水利法規，不得有阻礙水流事物（寮舍、超過50公分棚架）外，也基於私產權優先立場，規定農民必須取得地主同意耕作之證明文件。於是，河濱農民若非努力尋找地主，設法取得同意，就是必須另覓較隱密地點，避開官方監督，避免使用公有地，尤其即將闢建公園的地段。

在政府逐步徵收堤外私地、拆除窳陋事物、淨化河岸的趨勢下，許多長期耕作的農民都有不斷遷移耕地的經驗。例如，春姨家族曾在新店溪右岸耕種，但因古亭河濱公園闢建，遷至新店溪左岸。文伯則曾沿著新店溪右岸，從秀朗橋至福和橋下尋找耕種地點。貴伯原在今客家文化園區一帶耕種，後遷至古亭河濱公園處，再輾轉到新店溪左岸永福橋下。¹⁵前文提到，發伯原本在今永和社大生態教育園區處耕作，遭訴後

¹⁵ 在河濱農民的因應策略中，也透露新店溪下游兩岸隸屬不同行政層級管轄的影

轉至永和橋和中正橋間高灘地耕作，又因公園施作而另覓他處。然而，這種遷移並非自由挑選，而是必須考慮河濱農耕社群發展出來的「土地使用權」架構，並且迴避公園預定地。

簡言之，河濱農民的策略是「先占先贏」和「逐非公有地而耕」。阿滿姨表示：「我種的時候，地就是我的。」但河濱耕作的潛規則是：先開墾者可向後來的耕種者收取權利金。權利金是既有農耕社群認可外來者耕種行為的象徵，並不意味土地所有權，而是（公有或私有）地主不知情下的使用權。於是，若政府要清除菜園以闢建公園，農民只能無異議讓「政府收回去」。河濱農民雖稱這種情形為：「我的土地被徵收了。」但既無所有權，也未獲得補償。如果剛繳付權利金，菜園就被官方清除，耕作者也只能接受，因為這只是當地社群的默認約定，既非正式契約，也無土地權屬。

耕種使用權並無期限，多為農耕者不想續耕時，便轉售他人。至於權利金所意味的耕種領域範圍，則以「綠色尼龍網」標記。有阻隔效果的綠色尼龍網，也透露了農民與河濱野狗群的互動。阿滿姨說：「這裡野狗很多喔，都會跑進來把菜踩死，我只好把網子架高，或者隔兩層。但是這些狗還是很厲害，都會鑽進來，很可惡。你看那些菜這麼漂亮，都被踩死了。」

更重要的是，「綠色尼龍網」也是菜園與河濱公園土地爭奪戰的跡

響。右岸隸屬直轄市，左岸原屬縣級政府，財力和執行力皆有差距。因此右岸比左岸更早完成河川地私人土地徵收及河濱公園闢建，左岸則僅徵收堤防工程用地，留下大片私人土地，形成晚近加速河濱綠美化的絆腳石。但是，對河濱農耕者而言，這卻是可以養育孩子，求得一家溫飽的勞動空間。此外，新店溪兩岸隸屬行政單位層級的差異，也造就了河濱農耕者的跨岸農耕游擊策略，例如貴伯和春姨即從右岸遷徙至左岸，左岸藉由河濱農耕者的游擊策略而使輾轉百年的農耕地景復甦於新店溪畔。

象。政府爲了闢建公園，必須明確測量高灘地的私人土地與公有土地範圍。河濱農民觀察這些測量行動，探知自己耕種的土地屬於私人或公有地，據此將自家菜園退縮到私人土地範圍內，耕種面積雖然縮小，卻因此確認了自己耕種土地的「合法性」（未侵占公有地），並知道目前耕作地點有「老闆」（河濱農民以此稱呼地主）。

有時候，有人知悉河濱農民大多不是土地擁有者，兼以法規禁止私墾，就以向政府告發爲要脅，要求河濱農民讓出菜園。文伯夫婦便有這種經驗：他們原來耕種的土地遭人威脅，對他們說：「你可以種，我也可以種啊。不然你把土地所有權狀拿出來。」文伯只能另外以權利金購買目前耕作的土地（使用權）。

然而，當農民紛紛參考政府測量工作，轉移到自認是私有的土地上繼續耕作時，官方便祭出「須由地主向高灘處登記行水區耕種許可」的策略，來控管與壓制私墾農民。這裡的耕種許可，包括地主須向高灘處出示地主與耕作者簽訂的契約證明書、土地權狀，以及耕種者身分證明文件。¹⁶再者，政府也展開私有地的公有化程序：首先，基於「私有地之土地所有人須辦理土地登記」，若「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爲無主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爲國有土地之登記」；¹⁷其次，根據《土地法》第60條規定「合法占有土地人，未於登記期限內申請登記，亦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喪失其占有之權利」；最後，地方政府也展開河川私有地購置計畫，以低於公告地價五

¹⁶ 該證明文件必須有耕作者的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和住址。官方會發給有種植許可的耕作者爲期一年的河濱自行車道之機車通行證。機車通行證亦註明耕種者名字和身分證字號。這些都是有效的監督和控管手段。

¹⁷ 《土地法》第57條，關於逾期不爲登記及不補繳證明文件之制裁。

分之一的價格，向所有權人購買。

在地方政府清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要求申請耕作許可的行動中，已有部份河濱農民找不到地主而被迫離開農耕行列。其他農民則展開尋找地主行動，例如貴伯於2014年1月得知自己的菜園面臨清除，很是沮喪。但福好伯告知貴伯，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調閱地籍圖，查知所耕種土地之地段地號，找到地主。貴伯在2月找到地主且達成協議，由貴伯負擔土地申請登記費用及後續地價稅，並向地主繳納租金，由地主出面向地方政府申請私有地種植許可。除了退出農耕，或是找地主協商，也有部分農民再度遷徙，躲到河濱高聳草叢隱密處耕種。阿雀婆便說：「這次我要躲起來種，我今天凌晨，天還沒亮的時候，就叫我兒子幫我去除草，那草長的好高好高哩。這樣就不會被政府看到，在這裡種太容易被看到了，這裡有些人跟我一樣躲起來了。」

還有一些河濱農民，因為近年已有地主主動出面，要求他們繳納地租，反而安然渡過這波私有地主清查風波。河濱農民社群核心人物志叔提到：「這塊地的地主大概是最近來跟我們收租金，他說本來不知道有這塊地，是後來接到法拍通知，才知道原來有地在這裡，不忍心祖產被別人買走，於是就把地給買回來。跟我們收的租金，就是他用多少錢買回來，還有之後的地價稅，平均每坪應該要多少這樣。」由此可知，新店溪左岸近30公頃私人土地中，部分土地因家族世代更替，卻未辦理財產繼承及土地移轉程序，且因逾期繳納地價稅而面臨法院強制執行。¹⁸ 或者，在更早以前便將土地使用權賣給砂石業者，卻未辦理土地移轉的

¹⁸ 《土地稅法》第53條，納稅義務人或代繳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096>，取用日期：2014年5月19日。

法律程序，但以爲已失去所有權，導致後代也不知道有地而未繳稅。

因此，新店溪左岸部分土地所有權不明確的狀態下，官方通過前述的土地登記清查，農民則通過尋找地主，展開土地爭奪戰。例如，福好伯爲了預防遭政府以侵占公有地罪名起訴，所以記得新店溪永和一帶所有地籍地號。相對的，地方政府爲迫使河濱農民退場，逐步釐清新店溪左岸土地所有權，清除公有地上菜園，或依據《土地法》和《土地稅法》，將未辦理登記或未繳清地價稅的土地，納爲公有地。

地主在這場河濱農民與政府的角力中，並未因爲認同河濱農民耕種需求而形成同盟。地主可能認爲，河川土地雖無法蓋房、沒什麼用途，但若與堤內地價相比，政府以公告地價五分之一購買，對他們而言還是不划算。再者，河川私有地若是靠堤防側，可做停車場使用，每月盈收高過賣給政府的利潤。所以，地主多傾向於等待政府改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在這段等待時間裡，河濱農民負責繳納地價稅及租金等，對地主來說反而是一筆收入。¹⁹

總之，河濱菜園面積近年已大幅縮減（圖13與圖14）。過去處處可見的農耕地景及勞動身影，構成普遍但匿名隱身的景觀紋理，現在則在官方的清除、登記、控管下紛紛現形。於是，新興遊憩治理體制底下，因應後工業城市競爭而推展的綠美化強大網絡及紋理，不斷擠壓因爲防洪築堤而形成、但缺乏正式產權保障的弱農耕菜園網絡。即使河濱農耕依然可以按照目前官方遊戲規則，退守到「合法」範圍，或尋找河岸草叢隱蔽處耕作，但似乎註定在其他正當合宜的都市自然陰影底下，成爲不起眼的殘餘。

¹⁹ 整理自河濱農民罔市婆及志叔訪談。罔市婆爲河川私有地的地主，因兒子投資失利、家中負債，於是投入河濱耕種與販售行列。



圖13 新店溪永和段堤外河濱，虛線部分為菜園範圍，左岸除運動場外多數為菜園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衛星地圖，取用日期：2002年12月15日



圖14 堤外河濱菜園大幅縮減，轉變為自行車道、綠地、休憩廣場與濕地

資料來源：Google Earth衛星地圖，取用日期：2014年7月18日

六、結論：水岸治理體制下的多重網絡

表2摘述了新店溪下游水岸農耕的興衰，描繪不同的都市化型態（結構傾向）驅動下，農耕、防洪與遊憩等水岸治理體制的疊加（而非徹底取代），促生了堤防外高灘地複雜的水岸紋理與實作網絡。1960至1980年代，大規模築堤工程與第一波景觀綠美化工程下，堤外合法菜園尚能獲得重視，延續清季拓墾時期以降的農耕合法性，直到後工業都市的遊憩化與城市意象塑造啟動，才全面消失。

相對的，1960年代以降，在堤防的化外之境占地耕種維生的城鄉移民，利用防洪體制的鬆散管制和堤防阻隔效果，建立了不與主導體制接軌的弱農耕實作網絡，卻面臨官方與新遊憩體制幾近全面性的污名化與清理。即使在微觀尺度上，我們可以見到農耕者實作網絡的活力和因應策略，卻難敵已然鞏固的結構傾向，以及僵化的新遊憩治理與紋理配置，無法像生態濕地、農民市集、狗公園、假日花市和綠地般，鑲嵌入新的人水關係與自然塑造中。晚近打開堤防，跨越堤岸的親水策略，卻打斷了維生農耕者仰賴築堤區隔而配置的生計網絡與佈署。

揆諸水岸自然與農耕地景的轉變，我們看到不同自然被賦予不同意義、價值和想像，獲得法律規章、知識論述與機構實作，也就是不同治理體制的支持，並體現於不同的佈署、紋理和實作網絡。地方政府以河濱公園、綠地和人工濕地，來引導人們的自然經驗，再現和想像了正當的河岸自然面貌。這些正當化的自然樣貌與意義，都出於良善理由，獲得政府機構、水利法令、防洪科學與景觀美學的知識、環境主義及都市規劃倡議支持，塑造出有利於城市競爭、地方行銷、房價穩定和中產階級休閒等利益的水岸地景。然而，河濱維生農耕卻不在上述正當自然圖像中，而是必須抹除的落後景觀。

表2 都市水岸農耕的興衰

時期	18世紀中葉至1960年代初期	1960年代中期至1980年代	1990年代迄今	
水岸的主導意義與人水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順勢利用、局部防堵的水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災害化與邊境化的水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學化與資產化的水岸 	
農耕網絡特徵（實作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灌溉渠、水田、河濱旱田與貿易聚落的農作產銷地景 水利秩序的現代化與公共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農業地景衰頹 圈地耕作與權利轉移的默會秩序 地方產銷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游擊式農耕：尋覓非公有地與隱蔽處 承租關係正式化 	
空間形態與土地權屬（紋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結：聚落與水岸農耕連綿共存 私有土地、公共溝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斷裂：築堤創造堤內與堤外地景差異 產權模糊與實質占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連結：跨堤設施強化親水連結 私地公有化與利用契約化 	
農耕網絡與水岸治理體制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耕強網絡與城市農業治理體制共生 vs. 防洪弱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耕強網絡在防洪體制下逐漸萎縮 農耕弱網絡在防洪治理體制的堤外縫隙崛起 vs. 遊憩弱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耕弱網絡在遊憩治理體制下零散化 遊憩治理體制建立遊憩強網絡，吸納生態保育網絡 	
水岸治理體制	水岸治理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業主導：沿岸農業帶 零散的築堤防洪 相對鬆散的水岸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洪主導：全面築堤防洪 相對鬆散的堤外管制 零散的定點遊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遊憩主導：全面帶狀遊憩化 漸趨嚴格堤外管制 沿岸房地產再開發
	水岸治理論述與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順勢利用到人定勝天 船渡、水利與防洪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人定勝天到淨化保育 防洪、景觀與生態工程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淨化保育到美學資產化 景觀與生態工程、觀光遊憩規劃
都市化型態與動力（結構傾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緩轉快的都市化 殖民與威權現代化的都市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速都市化 工業化、城鄉移民與出口貿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更新與再生 後工業化消費社會與全球城市競爭 	

註：各時期之間以虛線分隔，顯示彼此錯落交疊，並非截然分立。

近年來，有機農作、自然農法、青年返鄉耕作、小農直銷、產銷合作社、農夫市集等蔚為風潮，激起農藝復興的期許。都市中，社區農園日益興盛，為農耕重返都市生活奠定基礎。1990年，臺北市農會於北投

成立第一座市民農園，後續於其他地區也設置不少市民農園。更晚近，不僅非政府組織結合社區力量，建立社區農園和農夫市集，也獲得政府支持。例如臺北市客家文化園區在2013年和2014年皆舉辦市民認養田地活動；2010年推行的臺北好好看計畫中，也曾運用閒置空地規劃「開心農園」。除了社區農園，校園及房舍頂樓也開始建立農圃，迎合樂活、健康、安心的期待，以及親近自然的想像。樂活農耕形象甚至成為建商宣傳手法；2014年6月3日《蘋果日報》描述：「想體驗田園生活不必到鄉下，有建商考量城市人嚮往充滿綠意的生活氛圍，在頂樓設計小農園，讓住戶有機會當城市農夫。」（潘姿羽 2014）

然而，銘刻百年農業發展、都市化及人水關係轉變歷史的河濱農耕，卻在法治與淨化的雙重歧視下逐漸消失。水岸維生農業的邊緣處境，正映照出晚近都市水岸再生、綠美化及中產階級主導之都市農藝復興下的自然生產與想像，實為經過挑選、塑造和再現的安全淨化自然。相對於正當合宜的都市自然塑造，我們或許可以通過新店溪沿岸殘存維生農耕的考察，思索當前都市社區農園、農夫市集和有機飲食等農藝復興形象外，都市農耕的其他樣貌。首先，當前都市樂活農耕的形象與河濱維生農耕社群相較下，顯得相對單薄而浪漫。本文描繪的底層城鄉移民農作苦勞與生活煩憂，迥異於都市中產白領種植蔬果以抒發身心困頓的動機，呈現了城市生活的階級化圖景。這些河濱農民或許可視為國家犧牲農村以培育核心都市繁景、偏袒工業而造就階級分化惡果的人身證言。

其次，撇開繁瑣且昂貴的有機耕作認證，或斤斤計較於無毒與效率的科技化植物工廠，水濱農耕與洪泛共存的環境動態，反而是更具多樣性而可持續的生態網絡，體現了與大量栽植、遠程運輸的常規蔬果不同的在地鮮食來源。因此，或許當局和有識者，可以更積極的在都市農藝

復興，以及水岸開放空間日漸獲重視的潮流下，替這群維生農耕者及水岸耕作的可能，安置更合宜的位置，並適當承認其構築地方飲食網絡與生態維繫的價值。

最後，針對本文據以分析河岸農耕轉化的架構，也就是結構傾向、治理體制、紋理，以及實作網絡的多層次分析，作一些延伸討論。前文圖8顯示，社會世界中有衰退、主導或逆現的不同結構傾向、治理體制，以及複雜紋理與實作網絡共存，彼此有超前滯後、牽引跟隨的差異狀況。然而，本文有關水岸農耕演變的探討，顯示了城鄉移民的弱農耕網絡，雖然在防洪治理體制的縫隙中滋長，卻無法有效納入晚近的遊憩治理體制，從而遭致擠壓吞沒；而遊憩治理體制的興起，又是受到後工業城市競爭下的水岸再開發結構傾向牽引。換言之，這是個常見的結構傾向框限或導引了治理體制，後者又促成或擠壓實作網絡的故事，展現了結構→體制→實作網絡的影響階序、甚至是因果關係。

不過，如果換個分析焦點，譬如聚焦於制定水岸治理政策的決策者，或提供技術支援與建議的技術官僚或規劃專業者，並將他們視為一個實作網絡，那麼，這個實作網絡可能具有引導形成新治理體制的作用，而非僅受限於既有治理體制。當然，決策與專業實作網絡之所以相較於維生農耕實作網絡，具有較主動而強大的能動作用，乃取決於他們能調動的資源，而這又反映出他們在社會結構中占有的位置。這裡顯示了結構→網絡→體制的時序關聯。再者，如果仔細追究特定結構傾向（例如後工業化轉型）的形成過程，我們也可以期待能見到眾多體制、紋理和網絡的逆現、消逝、交纏與鞏固，而有（複數網絡+複數體制）→結構傾向的影響時序。

當然，這些從圖8提取出來的可能關係和分析線索，都還有待經驗研究來確認。不過，這個分析架構至少透露了兩件事情：首先，本文描

繪的水岸農耕演變故事，只是眾多可能敘事之一；結構傾向、治理體制和實作網絡的分析層次，有助於我們解釋維生水濱菜園的弱勢處境，又不將解釋邏輯限定為只是由結構來決定，因為將焦點轉向其他實作網絡，就可能出現不同的推論方向。其次，相較於平坦存有論，本文保留了尺度階序或多重層次觀點，但將它們攤開於地景（起伏）紋理上，並容留不同層次各自主導變化的可能性，既可以避免結構決定論的質疑，也能避開平坦存有論流於混雜不分而難以界定因果關聯的弊病。

不過，結構傾向、治理體制，以及實作網絡，既然都座落於地景紋理之中，那麼它們三者各自要如何辨認和劃分，並據此釐清它們之間的關係，仍然是不易解決的難題。本文的分析其實是先預設了這三個層次的存在，然後描繪其歷史演變，並聚焦於維生農耕弱網絡的實作與紋理。要比較全面的展開圖8分析架構的潛能，還需要更多從不同切面入手的經驗考察。

作者簡介

黃珩婷，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現任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國民中學教務組長。

王志弘，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主要研究興趣為都市文化治理、自然治理，以及移動政治。近期研究領域為人與動物關係的空間構成，以及臺北都會區的供水與排水治理。

附錄 受訪者資料

化名	背景
阿財伯	70多歲，世居永和。年幼即與父親在新店溪畔耕作，迄今60餘年。
秋男伯	70多歲，家族擁有河川地，耕作40多年。自小便與家族在新店溪畔耕種，因長輩相繼過世，無充足勞力投入菜園經營，於40餘歲另覓其他工作。
阿土伯夫妻	70多歲。年輕時北上，耕作40餘年。
貴伯	70多歲。年輕時帶著一家六口和春姨家族北上，耕作40餘年。
春姨	50多歲。年幼隨父親和貴伯北上，耕作20餘年。
文伯夫妻	70多歲。文伯服完兵役後北上。夫妻在臺北經營小生意，後經友人介紹投入河濱耕作，迄今30餘年。
阿滿姨夫妻	60多歲。和先生原在臺北擔任建築工人；先生生病後，經友人介紹從事新店溪畔耕作20餘年。
力叔	60多歲。以優秀成績考取家鄉前幾志願初中，但因家裡沒錢供其念書，中輟後幫家族種稻。服完役後北上，在臺北擔任計程車和卡車司機，後投入新店溪畔耕作20餘年。
發伯	60多歲。在家鄉幫家族種稻，服役後北上，曾從事小生意，後投入新店溪畔耕作30餘年。
阿雀婆	80多歲。婚後同先生北上，為貼補家計在新店溪畔耕作50餘年。
岡市婆	70多歲，擁有河川地。原為建商，後因經營虧損，近年才投入河濱耕作。
志叔	未投入河濱耕作行列，但與河濱農民社群關係良好。
福好伯	70多歲。服完兵役後北上，曾從事餐飲業。後經友人介紹投入河濱耕作40餘年。

參考書目

- 中央日報，1961a，〈波密拉颱風肆虐下，北市損害頗重。災民一萬三千，一人死亡，八人失蹤，五人重傷，房屋全倒半倒共一千四百間〉。第3版，9月13日。
- ____，1961b，〈排水溝劃為住宅區，永和發生災害，監院提案糾正，移政院飭迅謀補救〉。第3版，9月27日。
- ____，1962a，〈永和堤防昨天開工，景美溪埔街居民又阻撓築堤，要求縣府也給予遷移補償費〉。第3版，4月13日。
- ____，1962b，〈景美溪埔街房屋，拆遷救濟辦法公布〉。第3版，8月5日。
- ____，1969，〈江子翠禁建令，今起宣告解除，洪水平原一級區除外〉。第3版，8月5日。
- 中國時報，1961，〈景美萬盛里決建堤，將與永和同時興工，溪埔街民屋四百餘棟劃在堤外，永和拆屋補償原則決定〉。第2版，12月31日。
- ____，1962a，〈景美溪埔街救濟金方案送議會審議〉。第2版，5月18日。
- ____，1962b，〈景美堤外房屋救濟案擬定〉。第2版，6月23日。
- ____，1990，〈雙園堤外河川地補償，市府讓步，每公頃再追加十萬元〉。第14版，3月18日。
- 方中權、王碧東、侯炳承編撰，2004，《淡水河水利建設紀要》。臺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王志弘，2015a，〈拼裝都市論與都市政治經濟學之辯〉。《地理研究》62: 109-122。

- ____，2015b，〈修養、位移與大迴路：本土行動理論的三種路徑〉。
《臺灣社會學刊》56: 151-183。
- 王志弘、林純秀，2013，〈都市自然的治理與轉化：新北市二重疏洪
道〉。《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2: 35-71。
- 王志弘、黃若慈、李涵茹，2014，〈臺北都會區水岸意義與功能的轉
變〉。《地理學報》74: 63-86。
- 北農簡訊，1969，〈政府免費贈送菜種，獎勵種植短期蔬菜〉。第2
版，5月20日。
- ____，1979，〈雙園菜園噴灌聞名全臺，羅東鎮農友四十人前往觀
摩〉。第2版，10月10日。
- ____，1983a，〈河川地農寮拆除，雙園菜農感到無奈〉。第2版，2月
10日。
- ____，1983b，〈菜農的不平〉。第2版，9月10日。
- ____，1984，〈漫步雙園堤防外〉。第2版，10月10日。
- ____，1986，〈雙園：政府徵收菜園後請輔導菜農轉業〉。第2版，7月
10日。
- 田中一二著、李朝熙譯，1998，《臺北市史——昭和六年》。臺北：臺
北市文獻委員會。
- 朱萬里編，1954，《臺北市都市建設史稿》。臺北：臺北市工務局。
- ____，1958，《臺北市志稿（卷六，經濟志）》。臺北：臺北市文獻委
員會。
- 吳學明編，1986，《永和市誌》。臺北縣：永和市公所。
- 呂芳上編，2000，《都市計畫前輩人物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 李中興，1961，〈永和要築堤，修改都市計畫不能解決水患〉。《聯合

報》，10月17日，3版。

李進億，2009，〈萬頃花田萬斛珠〉。《臺灣文獻》60(1): 267-310。

林文源，2014，《看不見的行動能力：從行動者網絡到位移理論》。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林晏州、沈立，2001，〈市民農園需求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14(1): 55-81。

林梓聯，1994，〈都市農業的構想與實施〉。論文發表於「都市農業發展研討會」，臺北：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系，1994年10月4日。

____，1996，〈都市農業的條件、形式及結構〉。《農政與農情》50: 48-60。

林豐瑞、黃珮婷，2007，〈都市休閒農業區網路行銷滿意度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小港休閒農業區為例〉。《行銷評論》4(4): 505-532。

邱發祥、彭武男、范淑貞、江榮吉，2001，〈市民農園發展之研究〉。《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研究彙報》46: 27-40。

姚瑩著、劉瑋如校釋，2003，《東槎紀略校釋》。臺北：臺灣古籍。

姚翰玲，1986，《河川地利用和法令制度：以新店溪和大漢溪下游河岸為例》。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所碩士論文。

海山郡教育會編、陳存良譯，2000，〈我等の海山〉。頁539-650，收錄於張炎憲編，《文山、海山郡彙編（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局。（原書出版於1933年）

郝瑞遜，1973，《臺北地區防洪計畫審議》。南投：臺灣省水利局。

張素玢，2014，《濁水溪三百年：歷史·社會·環境》。新北：衛城。

張淑君、洪偉翰、陳穎瑱，2011，〈自願簡單生活型態之消費者為——以興大農夫市集為〉。《運動與遊憩研究》6(2): 55-68。

淀川喜代治著、古舜仁、陳存良譯，1998，〈板橋街志〉。頁1-120，

- 收錄於古舜仁編，《臺北州街庄志彙編（上）》。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局。（原書出版於1933年）
- 陳三井編，1983，《臺北市發展史（四）》。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
- 陳永龍，2010，〈河岸邦查部落再生成與漂留族群生計重建：阿美族「都市原住民」自立家園的社會安全涵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7: 135-175。
- 陳鴻圖，2009，《臺灣水利史》。臺北：五南。
- 陸俊翰，2011，《臺北瑠公圳發展變遷之研究》。臺北：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皓旻，2010，《曖昧的公園——臺北市公園綠地向堤外移轉的政治經濟學分析》。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好婕，2011，《綠色都市主義、水岸再生與都市治理：以新北市中港大排河廊改造工程為例》。臺北：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純青、林熊祥編，1983，《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水利篇（第二十三卷）》。臺北：臺北文獻委員會。
- 黃朝宏，2008，《日治時期台灣治水政策對都市發展影響之基礎研究》。中壢：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雅棠、張媛婷、王則勛、呂哲演、潘韻筑、蘇萱芳，2014，〈農夫市集消費行為與生活型態、服務品質認知對忠誠度影響之研究——以希望廣場為例〉。《致理學報》34: 299-341。
- 蔡志展，1999，《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溫振華，1978，《清代臺北盆地經濟社會的演變》。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詹育芳，2012，《河川浮覆地景的田園生活》。臺北：臺灣大學園藝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盈琪，1999，《昨日的明日花園城市：永和都市計畫之移植與形構》。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風德，1985，〈清代臺灣農村埤圳制度〉。《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 147-191。
-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a，〈開拓水田〉。5月3日。網址：<http://140.112.113.17/twhannews/user/index.php>。取用日期：2012年12月4日。
- ____，1908b，〈新田收穫〉。7月17日。網址：<http://140.112.113.17/twhannews/user/index.php>。取用日期：2012年12月4日。
- 臺北廳總務課編、胡清正、陳存良、林彩紋譯，1998，《臺北廳誌》。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局。（原著於1919年出版）
- 臺北州海山郡役所編、陳存良譯，2001，〈海山郡要覽〉。頁341-538，收錄於張炎憲編，《文山、海山郡彙編（下）》。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局。（原書出版於1932年）
- 劉克明編、古舜仁、陳存良譯，1998，〈中和庄誌〉。頁121-202，收錄於古舜仁編，《臺北州街庄志彙編（上）》。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局。（原書出版於1932年）
- 劉鴻喜，1972，〈新店溪下游河灘地土地利用〉。《臺灣銀行季刊》23(3): 267-274。
- 潘姿羽，2014，〈頂樓闢菜園，都市當農夫，北高樂活建案，能為社區增值〉。《蘋果日報》，第A12版，6月3日。
- 蔡采秀，1995，《板橋的都市發展（1895-1985）：兼論其社會影響》。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盧建銘，2015，〈採集與微型生態菜園的沃土生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8: 259-287。
- 賴鳳雲、譚鴻仁，2011，〈臺中合樸農學市集的形成過程：動者網絡論的觀點〉。《地理研究》54: 19-24。
- 錢小鳳，1983，〈都市中的農村，今日臺北市農業〉。《臺北市農會創會35週年紀念特刊》。第2版，5月24日。
- 聯合報，1961a，〈永和中和都市計畫，內部下令重新修訂，避免填築房屋堵塞河道〉。第2版，9月26日。
- ____，1961b，〈驚聞被摒於新堤外，雙園惠德里，千餘人不安，籲請市府重作考慮〉。第2版，11月26日。
- ____，1962a，〈永和築堤無麻煩，補償辦法是關鍵，居民提出十三點意見〉。第3版，1月8日。
- ____，1962b，〈堤防工程猶僵局，居民感情先潰決，永和築堤演出全武行，堤內代表兩人身受傷〉。第3版，3月15日。
- ____，1962c，〈堤外惠德里居民，請速公布補償辦法，並希維持原有公共設施，以保兩千居民安全健康〉。第2版，3月29日。
- ____，1962d，〈永和堤防帶來困擾，波及景美居民，打傷鎮長議員，兩百人請願拆遷補償〉。第3版，4月11日，。
- ____，1962e，〈水源堤防工程，市府決定趕建，補助堤外居民遷移，按照貸建住宅辦理〉。第2版，5月30日。
- ____，1962f，〈永和堤外房屋，昨日開始拆除〉。第2版，7月21日。
- ____，1962g，〈水源堤防將再加高〉。第2版，9月6日。
- ____，1962h，〈永和水源兩堤，昨日分別完工，中和永和鎮鄉鎮代表集會，呼籲延長堤防確保安全〉。第2版，8月29日。
- ____，1963，〈利用北市堤外土地，決定闢建河濱公園〉。第2版，8月

30日。

謝國雄，2013，《港都百工圖：商品拜物教的實踐與逆轉》。臺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嚴章勳，1961，〈永和水患如何防範〉。《聯合報》，第3版，9月29日。

Bakker, Karen J., 2004, *An Uncooperative Commodity: Privatizing Water in England and Wa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_____, 2010, "The Limits of 'Neoliberal Natures': Debating Green Neoliberalism."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4(6): 715-735.

Bourdieu, Pierre,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trans.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rand, Peter, and Michael J. Thomas, 2005, *Urban Environmentalism: Global Change and the Mediation of Local Conflict*. London: Routledge.

Broich, John, 2013, *London: Water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City*. Pittsburgh: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Callinicos, Alex, 2004, *Making History: Agency,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Social Theory* (2nd ed.). Leiden, The Netherlands: Koninklijke Brill NV.

Castree, Noel, 2000, "Marxism and the Production of Nature." *Capital and Class* 72: 5-37.

_____, 2008a, "Neoliberalising Nature: The Logics of Deregulation and Reregulation."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40(1): 131-152.

_____, 2008b, "Neoliberalising Nature: Processes, Effects, and Evaluation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40(1): 153-173.

Castree, Noel and Bruce Braun, eds., 2001, *Social Nature: Theory, Practice and Politics*.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 Darier, Éric, 1996, "Environmental Governmentality: The Case of Canada's Green Pla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5(4): 585-606.
- Desfor, Gene, Jennefer Laidley, Quentin Stevens and Dirk Schubert, eds., 2011, *Transforming Urban Waterfronts: Fixity and Flow*. New York: Routledge.
- Dooling, Sarah, 2009, "Ecological Gentrification: A Research Agenda Exploring Justice in the C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33(3): 621-39.
- Dovey, Kim, 2005, *Fluid City: Transforming Melbourne's Urban Waterfront*. Sydney: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Press.
- Gandy, Matthew, 2005, "Cyborg Urbanization: Complexity and Monstrosity in the Contemporary Ci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9(1): 26-49.
- _____, 2014, *The Fabric of Space: Water, Modernity, and the Urban Imagination*.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Giddens, Anthony,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oldman, Michael, 2001, "Constructing an Environmental State: Eco-governmentality and Other Transnational Practices of a 'Green' World Bank." *Social Problems* 48(4): 499-523.
- Heynen, Nik, James McCarthy, Scott Prudham and Paul Robbins, eds., 2007, *Neoliberal Environments: False Promises and Unnatural Consequences*. London: Routledge.
- Hinchliffe, Steve, 2007, *Geographies of Nature: Societies, Environments, Ecologies*. London: Sage.

- Kaika, Maria, 2005, *City of Flows: Modernity, Nature, and the City*. New York: Routledge.
- Karvonen, Andrew, 2011, *Politics of Urban Runoff: Nature, Technology, and the Sustainable City*.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Krause, Matthias, 200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 Latour, Bruno, 2005, *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nton, Jamie, 2010, *What is Water? The History of a Modern Abstraction*. Vancouver: UBC Press.
- Luke, Timothy W., 1999, "Environmentality as Green governmentality." Pp. 121-151 in *Discourses of the Environment*, edited by *Éric Darier*. Oxford, UK: Blackwell.
- Marshall, Richard ed., 2001, *Waterfronts in Post-industrial Cities*. London: Spon Press.
- Marston, Sallie A, John Paul Jones III, and Keith Woodward, 2005, "Human Geography without Scale."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New Series* 30(4): 416-432.
- Pearsall, Hamil, 2010, "From Brown to Green? Assessing Social Vulnerability to Environmental Gentrification in New York City."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 Government & Policy* 28(5): 872-886.
- Quastel, Noah, 2009, "Political Ecologies of Gentrification." *Urban Geography* 30(7): 694-725.
- Soll, David, 2013, *Empire of Water: An Environment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New York City Water Suppl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trang, Veronica, 2004, *The Meaning of Water*. Oxford: Berg.
- Swyngedouw, Erik, 1996, "The City as a Hybrid: On Nature, Society and Cyborg Urbanization."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7(2): 65-80.
- _____, 2004, *Social Power and the Urbanization of Water: Flows of Pow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2006a, "Metabolic Urbanization: the Making of Cyborgs Cities." Pp. 21-39 in *In the Nature of Cities: Urban Political Ecology and the Politics of Urban Metabolism*, edited by Nik Heynen, Maria Kaika and Erik Swyngedouw.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 _____, 2006b, "Circulations and Metabolisms: (Hybrid) Natures and (Cyborg) Cities." *Science as Culture*, 15(2): 105-121.
- _____, 2015, *Liquid Power: Contested Hydro-Modernities in Twentieth-Century Spai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Whatmore, Sarah, 2002, *Hybrid geographies*. London: Sage.